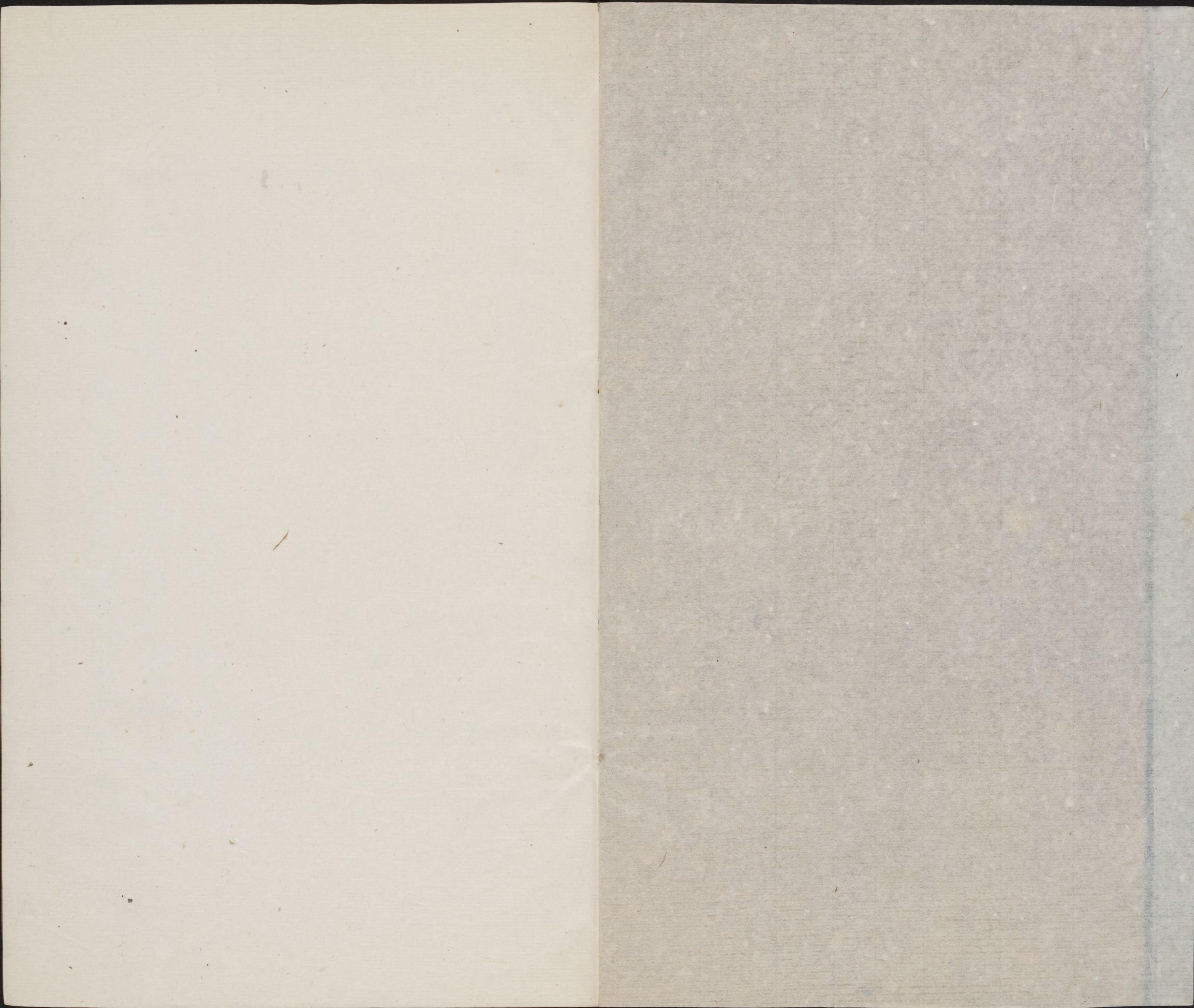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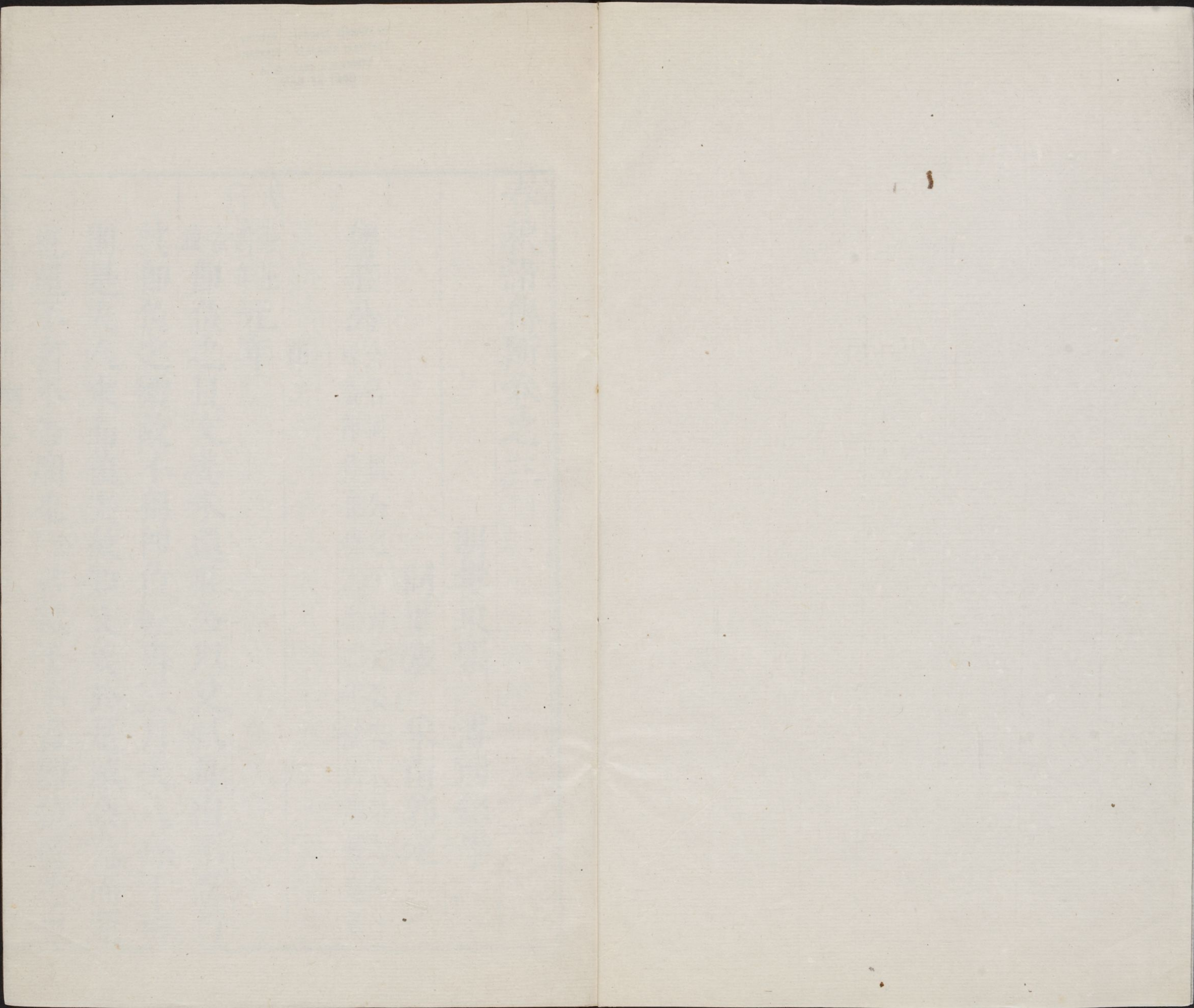


T 693/1334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春秋諸傳斷卷之三上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魯莊公

公名同桓公之子母文姜夫人哀姜年十四歲卽位在位三十二年諡法勝敵克亂

戊子 莊王 元年

左疏卽位之日文姜未還莊公以父弑母出不忍行

其卽位之禮故不稱卽位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

則是夫人來而復去故知文姜於是感公意而還

也還不書不告廟也公君弑子不言卽位隱之也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孰隱。隱子也。穀梁繼弒君不言即位正也。胡傳不書即

位。內無所承。上不請命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左夫人莊公母也。魯人責之。故出奔。內諱奔謂之

孫猶孫讓而去。姜氏齊姓。於文姜之義。宜與齊絕。

而復奔齊。故於其奔。去姜氏以示義。疏先儒謂莊

公宜與母絕。杜意莊公宜與齊絕。註公時莊公練祭。

念母而迎之。當書迎。反書孫者。明不宜也。穀梁接練

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不言氏姓。貶之也。胡傳狗私

情。則害天下之大義。舉王法。則傷母子之至恩。此

國論之難斷者也。經書夫人孫于齊。而恩義之輕重審矣。

夏單伯逆王姬

逆左作送左無傳

左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也。王將嫁女于齊。

既命魯為主。故單伯送女。不稱使也。王姬不稱字。

以王為尊。且別於內女也。公單伯。吾大夫之命乎。

天子者也。何以不稱使。天子召而使之也。逆之者

何使我主之也。穀單伯命大夫。故不名也。不言如。

其義不可受於京師也。胡傳意同。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左傳為外禮也。公羊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穀梁築之外

變之正也。胡有三年之喪，天王于義不當使之主。

有不戴天之仇，莊公于義不可為之主，辭而弗主。

之為正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左公胡無傳

穀梁諸侯日卒，正也。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書錫命之始，左無傳

左追命桓公，褒稱其德。若昭七年，王追命衛襄之

比。公不言天王者，桓行實惡，而乃追錫之，尤悖天

道。故云爾。穀梁禮有受命，無來錫命。錫命非正也。生

服之，死行之，禮也。生不服，死追錫之，不正甚矣。胡

從公

王姬歸于齊。左無傳

左不書逆，公不與接。公我主之也。穀梁為之中者，歸

之也。胡書歸于齊，而後忘親釋怨之罪著。

齊師遷紀，邢鄆部。書遷之始，左無傳

左齊欲滅紀，故徙其三邑之民，而取其地。公不言

取，為襄公諱也。穀梁紀，國也。邢鄆部，國也。或曰遷紀

于邢鄆部。胡邢鄆部者，紀三邑也。以師遷者，見齊

人強暴。

莊公之不稱卽位。左氏以爲不忍也。夫人之孫于齊也。公穀以爲莊公接練錄變。存君念母也。二者皆非也。文姜以罪去國。莊猶不忍。父弑于齊。則若何。莊無復讎之志。春秋每深責之。因其念母而闕其卽位。是緣私情而予之非義也。故論其正。莫如穀梁之繼弑君不言卽位也。相公喪至。文姜卽還。魯人責之。復出奔齊。三月之孫從魯而去。豈留齊不反哉。且公誠念母。當以日爲歲期。及練祭而始感母。以感母不與而反。書其出奔。非人情也。夫人不稱姜氏。左云絕不爲

親禮也。本其說者。或云夫人宜與齊絕。是則爲夫絕。兄或云莊公宜與母絕。是則爲父絕。母絕而書孫。雖諱奔亦示討也。單伯魯大夫也。逆王姬。魯主昏也。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周之同姓魯其首也。然爲他國逆。則可爲齊逆。則不可。齊魯讎也。冒斬衰而接父讎。天子命之。魯侯受之。上下交譏矣。王姬之館當在公門之內。築于城外。變禮也。魯誠懼齊。欲其外不欲其內。若云變而得正。許之以禮。則溢美矣。魯莊讎不除。服未釋。而王使之主吉禮。吉禮旣

成而追錫其文。乃有榮叔之使。天王之于桓也。生則聘之。死則錫之。寵亂已甚。無以而去。天與。則葬成風。同例庶臣弒君妾替嫡者。其知懼乎。齊襄公方殺魯相。復圖滅紀。王姬歸齊之時。即齊師遷邾郚部之時也。汰而斃。于是兆矣。

莊公二年

巳莊王二年

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皆無傳

左註 魯往會之。故書。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左無傳

左註 慶父莊公庶兄。疏於餘丘。近魯小國。公於餘丘。

邾婁之邑也。疏莊公年十五。慶父年宜十二三。言

公子不言弟者。刺其專貴親親而早任以權。穀病

公子。所以譏公也。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胡誌亂

之所繇也。魯在春秋中。見弒者三君。其賊未有不

春秋經傳集解卷三十一
得魯國之兵權者

秋七月齊王姬卒 左無傳

左他國夫人之卒。例皆不書。唯魯女為諸侯之妻。

書其卒耳。王姬亦書卒。比之內女也。公內女卒日。

此不日者。恩實輕于內女。胡服稱情而為之節者。

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念何。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禚公作郚公羊無傳

左書姦也。穀非正也。莊公不能防閑其母。失子道

也。

乙酉宋公馮卒 皆無傳

於餘丘。杜云近魯小國。公穀則云邾別邑也。猶

邾鄆。杜云紀之三邑。穀則云三小國也。實不

可攷。抑春秋所惡者不在於餘丘之被伐。而在

慶父之帥師。魯弑君三賊皆繇主兵而成。故憂

慶父者。比之公子翬與仲遂也。慶父杜云莊公

庶兄。公羊則云母弟。母弟猶幼少也。庶兄則其

年能制莊矣。國君新立。公子將兵。或兄或弟。寧

有一可哉。王姬卒。齊來告喪。莊公為之大功。惟

其服之。是以卒之。春秋二百二十四年。經未嘗

書王后崩。其禮簡矣。反服王姬。非尊王欲悅齊

也。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二年十二月，會齊侯于禚。始且孫，今則會矣。作春秋者，欲諱而不得矣。莊公為齊侯之妻服，姊妹之服，而齊侯與莊公之母為鳥獸之行，猗嗟之詩，所以哀莊公也。

莊公三年

庚莊王三年

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左溺，魯大夫，疾其專命而行，故去氏。公衛朔背叛。

出奔，天子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

伐之，故明惡重於伐，故月也。穀其不稱公子，惡其

會仇讐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胡有父之讐，而

釋怨，其罪大矣。况與合黨興師，伐人國乎。

夏四月，葬宋莊公。

左公胡無傳。

公宋公馮初篡不明，亦書其葬者，以其父繆公有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讓國之善。計其父功。而除其篡罪。穀月葬故也。

五月葬桓王

左桓十五年三月崩。七年乃葬。故曰緩。公改葬也。

穀疏傳云改葬而范違之者。以經不言改。故知非改

葬也。胡先儒或言天子不志葬。又以為不言葬者

常也。夫事孰有大於葬天子者。而可以不志乎。死

生終始之際。人道之大變。豈以是為常事而不書

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左紀於是乎始判。註齊欲滅紀。故季以邑入齊為

附庸。先祀不廢。社稷有奉。故書字貴之。公何以不

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穀入者。內弗受也。胡

紀季不書奔者。有紀侯之命矣。不書名者。不得已

而為之。非其罪也。入云者難詞也。

冬公次于滑

滑公穀作郎。左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公刺公欲救

紀而後不能也。胡春秋紀兵。伐而書次。以次為善。

救而書次。以次為譏。穀梁同。

桓王崩。七年乃克葬。傳者疑其太緩。遂云改葬。

至春秋說云。恒星不見。夜明。周人榮奢。改葬桓

王冢死尸復擾終不覺則近誕矣。攷之傳文桓公十八年王室有子儀黑肩之亂因亂而緩葬其然歟。然周室無人魯不會葬不臣之慢見于天下矣。溺伐衛會齊納朔也。公次于滑齊滅紀魯欲救之而不能也。齊爲魯讐魯爲紀主魯但從齊不能救紀無爲貴魯矣。前忍于黨讐則不子後怯于爲義則不君若溺之專而行師鄭伯之狡而辭魯抑所畧也。紀季以鄆入齊紀侯命也。賢蔡季者以其讓國賢紀季者以其服罪稱字同所以賢之則異豈紀侯猶殷微子乎。觀叔姬歸鄆庶幾善存宗廟矣。春秋惡齊之暴傷魯之弱不得已而賢紀季亦處小國之道乎。

莊公四年

辛莊王四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

襄

于祝丘

享公穀作饗左公無傳

左註享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直書以見其失

公註月者再出重也穀饗甚矣享齊侯病齊侯也胡傳

同意

三月紀伯姬卒

左公胡無傳

左疏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

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為之變者為

之服也禮諸侯絕期尊同則為之變服服大功九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襄公二十六年 月恩成於敵體。故書其卒。適大夫則略之。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左公穀無傳

胡鄭伯厲公也。或曰三國遇垂。謀取紀也。

紀侯大去其國

左以國與季。季奉社稷。故不言滅。不見迫逐。故不

言奔。大去者。不反之辭。公何賢乎襄公復讎也。穀

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也。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

畢也。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

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胡聖人與其不爭而去。而

不與其去而不存。或曰大者。紀侯之名。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左無傳

註齊侯加禮初附。以崇厚義。故攝伯姬之喪。而以

紀國夫人禮葬之。疏雖為齊侯所葬。亦繇魯往會

之。故書。公齊滅其可滅。葬其可葬。穀不曰卒而曰

葬。閔紀之亡也。胡斥言齊侯賤之也。或曰惡其詐

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禚公穀作郛左無傳

左公越竟與齊微者俱狩。失禮可知。公譏莫重乎

其與讎狩也。穀齊侯曰人甲公之敵。所以甲公也。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襄公二十六年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春秋傳
意同

春秋自桓之五年。書齊鄭如紀。其後繫紀存亡者。無不備書。至齊遷邢。鄆鄆。紀季以鄆入齊。可以止矣。猶與陳鄭遇垂。以謀紀。紀何能敵。惟有去而已矣。春。紀伯姬卒。夏。紀侯大去其國。夫人在。殯。不及葬。而紀侯不問也。齊襄公葬之。禮乎。滅人之國。逐人之君。而徒葬其夫人。所謂似禮而非者也。公羊云。紀侯之祖。譖齊哀公於周懿王。而烹之。故春秋大襄公能復九世之讐。然襄公淫乎其妹。大夫刺以雄狐。夫夫也。豈能為祖復。

讐者哉。為此說者。意謂襄公不忘遠祖。莊公忍死其父。齊侯雖淫。猶愈于魯公也。伯姬魯女。魯不聞救亡恤喪。魯與有罪。然觀祝丘之享禱之狩。魯未可以禮責也。前書會。今書享。享甚于會也。夫人會齊侯于禚。公與齊侯狩。亦于禚。公之無良。甚于夫人也。齊國風南山之詩曰。魯道有蕩。齊子繇歸。齊子者。文姜也。猗嗟之詩曰。展我甥兮。我甥者。莊公也。雖曰我甥。人皆以為齊侯之子也。齊子既至。我甥復來者。曰狩也。莊公舞則選射。則貫誠。有威儀技藝矣。故樂與齊人狩。

也。公忘親釋怨。至與讐狩。而極奈何望其存紀哉。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莊王五年

壬莊王五年

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左齊侯疆理紀地。有師在紀。夫人往其軍內就之。

穀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四年夫人姜氏饗

齊侯于祝丘。不言如。此言如者。言齊師衆大如國

也。胡師者衆多之地。曰會曰享。猶爲之名也。至是

如齊師。羞惡之心亡矣。

秋郕犁來來朝

郕公作倪犁左作黎

左傳名未王命也。註其後數從齊桓以尊周室。王命

以為小邾子。註公倪者。小邾婁之都邑。時未能為附

庸。不足以小邾婁名通。故略謂之倪。胡傳夷狄附庸。

能修朝禮。故特書朝。穀與左同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左傳納惠公也。公羊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穀是齊侯

宋公也。其曰人何也。人諸侯所以人公也。其人公

何也。逆王命也。胡傳意同。

四年冬。公及齊人狩于禚。齊侯也。而人之惡齊

而卑公也。今則姜氏如齊師矣。齊人者齊侯也。

齊師非齊侯舉齊之人而言之也。載驅之詩云

襄公盛其車服。疾驅于通道大都。與文姜淫。播

其惡於萬民。故舉其眾多而云齊師也。桓十八

年。夫人如齊。敝笱之詩一章云齊子歸止。其從

如雲。二章云其從如雨。三章云其從如水。是時

亦眾且多矣。至莊五年而書如齊師。痛其無忌

也。湯湯滔滔者汶水也。彭彭儻儻者行人也。姜

氏胡為乎來哉。三年春。溺會齊師伐衛。貶而名

之者。惡其會仇讐。伐同姓也。五年冬。公會齊宋

陳蔡伐衛。則五國連兵矣。忘讐已甚。又逆王命。

春秋寓指于溺之書名四國之稱人猶之卑齊
襄以卑公也。邠夷狄之附庸也。邠犁來介葛蘆
來朝。夷之能進于禮者也。於魯盛衰無與焉。

莊公六年

癸莊王巳九年六年

春王正月正月公穀作三月

王人子突救衛書救始此

左子突雖官卑。蒙王授以大事。故稱人而又稱字。

貴王人所以責諸侯也。公朔在岱陰齊時。一使可

致。一夫可誅。而緩令交連五國之兵。伐天子所立

還以自納。王遣貴子突。卒不能救。遂為天下笑。故

為王者諱。使若遣微者為愈。因為內殺惡。穀王人

卑者也。稱名。貴之也。善救衛也。胡突字也。其解同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左傳夏衛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

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

牟為不度矣。註朔為諸侯所納。不稱歸。而以國逆

為支朔懼失眾心。以國逆告也。註公上辟王不得言

納。故復從篡辭。書入也。穀朔出入名。以王命絕之

也。胡傳

秋公至自伐衛。左無傳

公五年五國伐衛之時。寔納衛侯朔。所以不言納

衛侯朔者。辟王者兵。使若伐而去。不留納朔者。所

以正其義。因為內諱也。今此寔得意。所以不致會

而致伐者。不敢勝天子。使若更以他事。伐衛。不為

納朔然。所以正其義。因為內諱。故曰同義。穀惡事

不致。此其致何也。不致則無以見公之惡。事之成

也。胡衛朔書名入以著其惡。王人書字書救以著

其善。外則諸侯書人。內則莊公書至。而春秋之情

見矣。

皆無傳

公先是伐衛納朔。兵歷四時。乃反民煩擾之所生

冬齊人來歸衛俘

左公親與齊共伐衛事畢而還文姜淫于齊侯故

求其所獲珍寶使以歸魯欲說魯以謝慙公時朔

得國後遣人賂齊齊侯推功歸魯使衛人持寶來

雖本非義賂齊當以讓除惡穀若衛自歸寶於齊

過齊然後與我齊首其事則我與王人戰罪差減

胡言齊歸衛寶則知四國皆受朔賂矣

王人子突之救衛也朔之入衛也公至自伐衛

也齊人來歸衛俘也其年見于春秋者皆衛事

也說春秋者曰桓公五年桓王伐鄭無功而後

王命始不行于天下莊公六年莊王救衛無功

而後王命益不行于天下然則救衛非歟曰春

秋一經天討之善惟此而已何可非也子突周

之下士貴而書字朔衛之故君貶而書名王人

書救不書敗衛侯書入不書復權衛定矣五年

冬公會齊宋陳蔡伐衛則卑之六年秋至自伐

衛則危之卑之者人諸侯即所以人公危之者

莊公至自伐鄭無異於桓公至自盟戎也衛侯

放黔牟甯跪殺洩職而即位以寶賂齊齊歸于

魯非齊能讓文姜請之也魯偃受之如郕大鼎

然讐且為德矣五國旅拒王師犯逆命以納衛

春秋傳卷三
侯度其執言未嘗不以二公子逐君為名及朔入而寶至然後天下皆知之五國之合非心助朔以寶故也止亂賊之禍者先明義利之辨讀春秋者其悟矣

附錄左一鄧祁侯不殺楚文王次歸俘後

莊公七年

甲莊王七年

春夫人姜氏會齊侯

于防

襄公胡無傳

左疏會于禚傳稱書姦夫人入齊地也會于防傳稱齊志齊侯入魯地也

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辛卯夜穀作昔隕公

作賈凡賈字後同

左疏常見之星謂南方星也辛卯四月五日也五日

月光尚微不能奄星使不見時復無雲日光不以昏沒故為異也如為而謂星落而且雨其數多與

雨雜下。所落非星也。公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列星者天之常宿。周之四月。夏之二月。昏參伐狼注之宿。當見皆滅者。法度廢絕。威信陵遲之象。穀疏不言雨星而言隕星者。唯見其下。不見其上。故曰隕星。不可以雨說之。胡傳恒星者。列星也。如雨者。言衆也。

秋大水無麥苗

左傳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公一災不書。待無麥然後書無苗。先是莊公伐衛納朔。用兵踰年。夫人數出淫佚。民怨之所生。穀註麥與黍稷之苗同時死。

胡傳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左公無傳

胡傳一歲再會。為惡益遠。

夫人于齊侯書會。書享。書如齊師。又一歲再書會。于禚。于穀。齊地也。于祝丘。于防。魯地也。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夫人與齊侯兄弟也。瀆于齊魯之境。未知孰為之家。孰為之室也。二年于禚。書冬。十有二月。四年于祝丘。書春。王二月。猶書月也。五年夏如齊師。則書時矣。七年于防。書春。于穀。書冬。則時而數矣。時而數其淫。

不。和。言。作。卷。三。不。可。救。也。是。故。明。年。冬。齊。侯。有。無。知。之。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莊公八年

乙莊王十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左無傳

左期其伐郕。陳蔡不至。故駐師于郎以待之。公魯

人欲得滅同姓。孜孜之深。是以託待陳蔡。穀時陳

蔡欲伐魯。故出師以待之。胡俟而次者。有無名妄

動之意。何俟乎陳蔡。或曰陳蔡將過我。俟而邀之

也。或曰魯將與陳蔡有事于隣國。而陳蔡不至。故

次于郎以待之也。皆非義矣。

甲午治兵

治公作祠

左治兵于廟。習號令。將以圍郕。公祠兵為久也。治

兵有二義。一則祠其兵器。二則殺牲享士卒。穀治

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胡此治兵于郎也。

俟而不至。後申明軍法以整齊之。其志譏黷武也。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公作成

左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註齊不與魯共其

功。故欲伐之。公盛則曷為謂之成。諱滅同姓也。穀

其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於郕也。胡書及齊

師者親仇讐也。圍郕者伐同姓也。郕降于齊師者

見伐國無義而不能服也。

秋師還

左時史善公克已復禮。全軍而還。故特書師還。公

還者何善辭也。疏所以慰勞師之罷病者。明君之

滅同姓。非師之罪。其重在于君也。穀還者。事未卒

也。遯也。胡書師還。譏役久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弒其君諸兒。左傳載連稱

亂之事
公無傳

左稱臣。臣之罪也。穀大夫弒其君。以國氏者。嫌也

弒而代之也。胡無知以國氏。罪僖公不以公孫之

道待之。使恃寵而當國也。

次郎以俟陳蔡。陳蔡不至而治兵。爲伐邾也。邾魯之同姓。未嘗有讐。魯急伐之者。迫于齊人之命也。夏師及齊師圍邾。邾降于齊師。邾畏齊不。畏魯也。二國同討。齊獨納邾。齊狡而貪。魯可以。逞。公反託慕臯陶。欲務脩德以待。抽師而還。懼。齊深矣。史善其克已復禮。是將以忘讐爲禮。非。經訓也。齊襄公見弑于無知。天之禍淫也。胡氏。罪僖公過寵夷仲年。施及其子。亦探本而爲之。獄爾。

莊公九年

丙莊王十
甲二年 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

公無傳

左無知弑君而立。未列於會。故不書爵。穀稱人以

殺大夫殺有罪也。胡殺無知者。雍廩也。而曰齊人

者。討賊之辭也。

公及齊大夫盟于蔣

蔣公穀作暨

左齊亂無君。故大夫得敵於公。蓋欲迎子糾也。來

者非一人。故不稱名。公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

是若衆然。穀不日。其盟渝也。當齊無君。制在公矣。

當可納而不納。故惡內也。胡傳及者。內為志。大夫不名者。義繫于齊。而不繫於大夫之名氏也。曰公及齊大夫盟者。譏公之釋父怨。親仇讐也。

夏公伐齊納糾 左作納子糾

齊小白入于齊

左傳稱鮑叔牙以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子糾來奔。則二子在國。寵均勢敵。故國內各有其黨。今齊大夫來盟于莒。直是子糾之黨來迎子糾耳。小白之黨。猶自向莒迎小白也。魯既與之盟。而興師送糾。須伐乃得入。故公伐齊也。國子高子。小白之

黨。彼迎小白既早。公送子糾又遲。故至齊之時。出小白之後也。小白稱入。從國逆之文。以其本無位也。公納者何。入辭也。其言伐之何。我而言納者。猶不能納也。糾者何。公子糾也。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小白曷為以國氏。當國也。其言入何。篡辭也。穀梁反以好曰歸。以惡曰入。程子相公子糾。襄公之二子也。相兄而子糾弟。襄公死。則相公當立。春秋書相公。則曰齊小白。言當有齊國也。於子糾則止曰糾。不言齊。以不當有齊也。不言子。非君之嗣子也。胡傳糾幼而小白長。其有齊宜矣。宜則何以不稱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襄公八年
公子內無所承。上不稟命。故以王法絕之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皆無傳

公疏痛賢君不得以時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左疏公以夏伐齊。已出小白之後。齊人得葬襄公。便

是國寧位定。公可退而不退。戰而敗績。是公之罪。

時史書策。不稱公戰。公敗。爲公諱也。公時實不能

爲納子糾伐齊。諸大夫以爲不如以復讐伐之。於

是以復讐伐之。非誠心至意。故不與也。穀註不言及

者。主名內之卑者。胡傳內不言敗。此其言敗者。爲與

讐戰。雖敗亦榮也。不言公貶之也。公本忘親釋怨。

欲納讐人之子。謀定其國家。不爲復讐與之戰也。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左註公子爲賊亂則書。齊實告殺。而書齊取殺者。時

史惡齊志在譎以求管仲。非不忍其親。故極言之。

公羊其取之何。內亂也。脅我使我殺之也。其稱子糾

何。貴也。其貴奈何。宜爲君者也。穀梁言取病內也。取

易辭也。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云爾。胡傳取者。不義

之詞。糾雖爭立。越在他國。置而勿問。可也。必請于

魯殺之。然後快于心。其不仁亦甚矣。

冬浚洙

左無傳

公疏

畏齊者繇前被脅而殺子糾。因茲失操。遂深洙

水矣。

穀梁

著力不足也。

胡傳

見勞民於守國之末務而

不知本。

莊公八年冬十一月。齊無知弑襄公。九年春。雍廩殺之。雖踰年成討。然無知之死。促于州吁矣。

左傳云。無知虐于雍廩。雍廩因其弑君而殺之。彼實憾公孫。非如石碯之以義討也。然齊人不能討雍廩。討之即有憾庸。何傷是故。衛齊均稱人以殺義。雍廩者猶之義石碯也。小白于糾。襄

公之子。小白長當立。齊大夫奉于糾。非正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蕮。伐齊納糾。小白已先入齊。乾時之戰。公喪戎路。齊請魯討糾。殺于生竇。鄭莊公之克段也。使糊其口于四方而已。春秋猶惡其志存于殺齊襄公。未立世子小白。子糾先入者。勝小白既為君矣。糾避焉可也。必取而殺之。是糾罪薄于太叔。而小白忍于鄭莊也。蕮之盟。魯許納糾。敗于乾時。即聽小白而殺糾。其初盟也。不知擇義。其既敗也。不知守信。說者乃謂公與讐戰。雖敗亦榮。若使公果讐齊前者。糾可不

納後者糾可無死也。齊襄公魯之讐也。襄公之子即皆魯讐。何厚于子糾而奉之。既奉子糾，小白先入魯，雖敗曷不存糾以疲小白。子糾既死，小白日強，魯自是為齊役矣。浚洙以備何益乎。

莊公十年

丁酉 莊王十年

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

公羊無傳

左疏齊人成陳擊鼓，魯以曹劌之語，權謀譎詐，以稽留之。列成而不得用，與未陳相似，故以未陳為文。

穀註疑戰者言不剋日而戰，以詐相襲。勝內謂勝在

內。胡傳意同。

三月公侵宋

書侵之始。左胡無傳。

公羊猶者曰侵，精者曰伐。穀梁：侵時此其月何也，乃深

其怨于齊，又退侵宋以眾其敵，惡之，故謹而月之。

三月宋人

閔

遷宿

遷國之始左無傳

左宋強遷之而取其地。故文異於邢遷。公宿不得

通四方。宿君遷。宋因臣有之。不復以兵攻取。故從

國辭稱人也。月者。遷取王封。當與滅人同罪。書者。

宋當坐滅人。宿不能死社稷當絕也。主書者。從宋

也。穀遷。亡辭也。其不地。宿不復見也。遷者。猶未失

其國家以往者也。胡傳意與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左傳載公從公

子偃先敗宋師齊師乃還事

左不言侵伐。齊為兵主。背蕲之盟。義與長勺同。公

二國纔止次。未成於伐。魯即能敗宋師。齊師罷去。

故不言伐言次也。穀次止也。畏我也。不日。疑戰也。疑戰而

日敗。勝內也。胡次者不以其事。勝者不以其理。交

譏之。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舞穀作武荆

傳載息侯說楚文王伐蔡事

公荆者何。州名也。蔡侯何以名。絕。曷為絕之。獲也。

曷為不言其獲。不與夷狄之獲中國也。穀荆者楚

也。謂之荆。狄之也。以歸。猶愈乎執也。胡凡書敗書

滅書入。而以其君歸。皆名者。為其服為臣虜。故絕

之也。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滅國之始

左

傳言譚不能及遠所以亡

公

不言出國已滅矣

無所出也

穀疏

譚子雖無罪不名以其不能死社稷

書奔是譏也

胡傳意同

長勺之戰謀于曹劌乘丘之戰謀于公子偃魯

師皆勝傳譏其詐夫魯國積弱幸而一歲再勝

春秋所喜也且長勺魯地齊師至焉郎魯地齊

師宋師次焉敵來而應釁不在魯謀定後戰不

可為譎二役也義榮于乾時矣是故侵宋得已

之役也敗齊師于長勺敗宋師于乘丘敵讐之

正也罪其侵宋兼譏二役是欲魯為宋襄王偃

也宋人遷宿荆敗蔡師以獻舞歸齊師滅譚譚

子奔莒三國之君皆不仁然惡莫若荆惡猶夏

也甚莫若齊惡滅國也比而書之齊桓行事近

于熊貲矣宿遷而宿亡譚子奔而譚亡蔡侯被

執不亡者僅爾小國之介于大國也其時固已

難立哉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齊人遷宿 齊師滅譚 齊師滅譚 齊師滅譚

戰立時

莊公十一年春王正月十有一年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秋宋大水公使弔之故書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

莊公十一年

戊莊王十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鄆

公胡無傳

左疏莊立以來未嘗犯宋宋黨齊伐我故敗于乘丘

今復重來更是宋之可責非魯罪也穀梁其日成敗

之也註結日列陳不以詐相襲得敗師之道故曰

成也

秋宋大水

左註公使弔之故書公註時魯亦有水災書魯則宋災

不見兩舉則煩文不省故詭例書外以見內也穀
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王者之後也胡凡志災見春
秋有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

冬王姬歸于齊

左魯主昏不書齊侯逆不見公穀何以書過我也

胡春秋書王姬下嫁與列國之女同辭而不異

莊公元年夏單伯逆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冬王姬歸于齊二年秋齊王姬卒始而逆終而
卒書不厭詳此止一書者前之王姬歸襄公此
之王姬歸桓公也公侵宋而有乘丘之師公敗

宋于乘丘而又有鄆之役公始召宋宋重報魯
再戰再敗師直者勝矣抑宋閔之弒是敗為端
故謹而記也兵敗于外水災于內宋又烏得而
不亂

附錄左一宋公靳南宮長萬
次王姬歸齊後

莊公十二年

巳 莊王十
亥 五年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紀叔姬歸于鄫 左無傳

註 紀侯去國而死。叔姬歸魯。紀季自定于齊。而後

歸之。全守節義以終婦道。故繫之紀。而以初嫁為

文。賢之也。來歸不書。非寧。且非大歸。公 隱其國亡。

徒歸于叔也。穀 失國喜得其所。故言歸。胡 歸者。以

宗廟在鄫。歸奉其祀也。

夏四月

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捷公作

左不書葬亂也。仇牧稱名不警而遇賊無善事可

褒。公疏仇牧知力不敵而有討心精誠之至。穀仇牧

扞衛其君故見殺也。桓二年傳曰臣既死君不忍

稱其名。今仇牧書名則知宋君先弑。胡傳意同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左傳載宋人醢萬事公穀無傳

註公萬弑君所以復見者重錄彊禦之賊明當急誅

之也。月者使與大國君奔同例明彊禦也。穀宋久

不討賊致令得奔故謹而書之。胡傳書萬出奔陳而

閔公不葬著陳人與賊之罪。

宋萬之弑閔公也。左云病閔公之呼為魯囚也。

公羊云閔公呼為虜而怒也。君臣為諱斯可以

戒矣。仇牧殺于門大宰督殺于東宮之西死難

同而獨書牧者督于桓公二年春弑殤公至莊

公十二年始見殺其逃死也久矣。削大宰督而

後仇牧之賢著春秋所以善勸臣子也。萬奔陳

宋人賂陳人執而醢之不書而書出奔陳者宋

人逸賊陳人受賊蓋兩責之。隱公四年衛州吁

弑桓而立石碯告陳殺之于濮。今則受賂而後

出萬何陳宣公之義不若桓公也。莊公三年紀

季以鄒入齊。左云紀判矣。讀者疑焉。紀未亡而

鄫先入恐季之不能守也及紀侯去國而薨叔姬歸鄫夫然後益知紀季之賢也惟紀季能存宗廟惟叔姬能歸宗廟亡者國也亡而不亡者人也其兄失國而其弟存之夫人卒而弟攝之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禮也苟國君不能死社稷則下而死宗廟如紀者春秋錄焉爾

春秋諸傳斷卷之三終

春秋諸傳斷卷之三下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莊公十三年

唐僖王十有三年

春齊侯桓宋人桓陳人宣蔡人哀邾人儀會于北杏

齊侯穀作齊人公羊無傳

左疏宋萬已誅宋新立君其位未定齊桓欲修霸業

為會以安定之公註齊桓行霸約束諸侯尊天子故

為此會也桓公時未為諸侯所信鄉故使微者會

也。穀稱人言非王命衆授之以事。胡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公羊無傳

公不會北杏故也不諱者桓公行霸不任文德而尚武力又功未足以除惡。穀遂國也其不日微國也。胡滅人之國而絕其世罪莫重矣齊人滅遂其稱人微者爾。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公羊載魯曹子要桓公反汶陽之田事 左始與齊桓通好

穀曹剡之盟也信齊侯也桓盟雖內與不日信也。胡長勺之役專以責魯柯之盟公與齊侯皆書爵以為釋怨而平可也。

北杏之會左氏以為平宋邵氏以為伐魯遂之滅左氏以為北杏之不至史記以為魯之獻邑

邵氏以為取魯之邑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為曹沫之劫也仁山金氏則曰遂在濟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伐之師伐遂而卒滅之

以威魯也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為柯之盟齊桓

公初霸書曰齊侯晉文公初霸書曰晉侯齊晉

稱爵皆始霸辭也。會于北杏。平宋亂也。盟于柯。魯始及齊平也。齊桓修霸必先以義動諸侯。欲重于諸侯必先得魯。北杏之會。宋陳蔡邾皆至。猶未有魯也。至公與盟而齊霸成矣。反稷之會而為北杏。忘長勺之敗而為柯盟。桓之所以能為諸侯主也。滅遂之師雖以不會北杏為名。抑滅則甚矣。十年滅譚。十三年滅遂。齊桓欲霸先滅二小國。春秋權與霸豈得已哉。

莊公十四年

辛僖王十有四年

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公穀無傳

左傳宋人背北杏之會。十四年春諸侯伐宋。齊請師

于周。胡傳其稱人者將甲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

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

大眾出侵伐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夏單伯會伐宋

諸家以單伯為魯大夫

左傳稱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則伐事已成。單伯

始至故云會伐宋。言來就宋地會之也。元年註云

單伯天子卿也。此云周大夫者，大夫亦卿之總號。故兩言之。公後會也。穀會事之成也。胡宋人背北杏之會，合諸侯而伐之者，齊桓公也。會伐者無貶焉。故其辭平。

秋七月荆入蔡

左傳載楚子伐蔡以悅息媯公胡無

穀楚曰荆州舉之也。疏糜信云楚子貪淫為息媯

滅蔡。故州舉之。是取左傳之說，非也。十年傳云聖人立必後至。天子弱必先叛。故曰荆狄之也。則此亦與彼同耳。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

公胡無傳

左齊桓修霸業，卒平宋亂。宋人服從，欲歸功天子。

故赴以單伯會諸侯為文。穀諸侯欲推桓以為霸。

故復同會于此以謀之。

春齊陳曹伐宋。宋背北杏之會也。夏單伯會伐

宋。魯侯命之也。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

于鄆。宋與齊成也。雖冬會鄆，宋之成已在單伯

會伐之時。桓公之伐宋也不動大眾，但修文告

示薄伐踰時而服則已焉。此宋桓公所以從齊

獨固也。蔡哀侯說楚滅息。楚子伐蔡以悅息媯。

左記其事。惡哀侯之惡尤大也。抑北杏之會。蔡

人從齊楚伐蔡亦齊之耻也桓公不問何歟蔡
邇於楚楚方強齊之力未及則姑以蔡委之然
自此蔡人堅于從楚矣桓急和魯宋而緩救蔡
非桓之心勢也

莊公十五年

壬僖王十有五年

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

公胡無傳

左傳齊始霸也穀為欲推桓為霸故復會于此

夏夫人姜氏如齊

或曰文姜不如齊八年矣至此復

不之拒也左

公胡無傳非禮也

秋宋人桓齊人桓邾人伐郕

郕公作見公穀無傳

左傳附庸屬宋而叛故齊桓為之伐郕胡此齊桓

之師何以序宋下猶未成乎伯也

鄭人侵宋 公穀無傳

左傳鄭人間之而侵宋。胡傳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

冬十月

十四年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鄆。石徂徠曰。衛朔入國。不通諸侯者九年。鄭突自遇垂。不通諸侯者十一年。今亦不敢不至矣。宋服故也。齊桓公始平宋亂。為北杏之會。宋人背之。齊連陳曹往伐。宋既成。遂為鄆之會。十五年春。再會于鄆。左云齊始霸。夫宗國魯為大王者之。後宋為大齊不得。宋魯伯必不成。再會鄆。齊宋合矣。小邾宋役也。不服宋。則伐之。鄭背二鄆之會而侵宋。則伐之。齊兩出師。皆為宋。宋心德齊。必無有二魯于齊北杏不至。盟柯則平矣。十四年伐宋會鄆。僅使單伯。公不親至。十五年鄆之會。魯無人焉。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姜氏如齊。而後同盟于幽。齊魯之讐。始于淫人。其交之合。亦以淫人。春秋無暇責魯莊。且以累齊桓矣。

莊公十六年

癸信王
卯四年 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

夏宋人桓齊人桓衛人惠伐鄭南北爭鄭於是始公穀胡無傳

左疏 往年齊桓始霸未敢即尸其任救患討罪今為

宋伐鄭仍使宋自報怨故宋主兵序于齊上也

秋荆伐鄭公穀胡無傳

左傳 鄭伯自櫟入緩告于楚秋楚伐鄭及櫟為不禮

故也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

滕子同盟于幽

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

左書會魯會之不書其人微者也言同盟服異也

陳國小每盟會皆在衛下齊桓始霸楚亦始彊陳

侯介於二大國之間而為三恪之客故齊桓因而

進之遂班在衛上終於春秋疏公羊傳曰同盟者

何同欲也穀梁傳曰同者同尊周也杜云服異者

亦是同其欲同尊周也書同盟者當盟之時告神

稱同穀疏外內諸侯同一疑公不知可事齊乎不可

事齊乎故去公以著疑也胡傳會者公也不書公諱

也其諱公何也魯首叛盟惡失信也同盟志同欲

也說皆宗程氏

邾子克卒

左公胡無傳

穀註附齊而尊周室王命進其爵

幽之盟公羊經文云公會左與穀梁無公者偶

脫之也傳者遂以為不書公有二諱焉一諱與

讐同盟一諱十七年受鄭詹叛盟而失信皆非

實也同盟之說諸儒詳之要不出何氏之同心

欲盟善惡俱舉矣宋齊衛伐鄭以鄭背鄆之會

而侵宋齊桓公帥諸侯伐之也荆伐鄭以鄭伯

自櫟入緩告于楚也蔡鄭始終皆繫于伯主之

重輕夷夏之強弱十四年秋荆入蔡十六年秋
荆伐鄭楚人衡行若此中國望齊桓之伯急矣
同盟于幽而後齊伯成楚禍可漸殺也隱公元
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桓公十七年公及邾儀
父盟于趨凡再同盟皆書字今卒稱子者北杏
之會邾人在焉齊桓請王命以為諸侯也知春
秋所以進邾即知春秋所以狄荆穀梁氏之言
信矣

附錄左三鄭伯殺公子闕則強鉏復公父定叔
次荆伐鄭後僖王命曲沃伯為晉侯
惠王復周公忌父
次同盟于幽後

莊公十七年

甲僖王五
辰年崩 十有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 詹公作瞻

左齊桓始伯鄭既伐宋又不朝齊詹為鄭執政大
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諸執大夫皆稱人
以執之大夫賤故公詹鄭之微者何言齊人執之
書甚佞也穀以其逃來志之也疏稱人者眾所欲
之辭與齊得執也胡書齊人執詹惡齊之詞也

夏齊人殲于遂

左遂因氏鴿氏工婁氏須遂氏饗齊戍醉而殺之

齊人殲焉。疏時史惡其輕敵而以自盡為文。罪齊

戍也。註公齊人滅遂遂民不安欲去齊強戍之遂人

共以藥投其所餘食水中多殺之。穀胡與左同

秋鄭詹自齊逃來。左無傳

左鄭詹自齊逃來過魯而後歸鄭故書之。註公重言

來者痛魯知而受之信其計策以取齊淫女丹楹

刻桷卒為後敗也加逃者抑之也繫鄭者明行當

本于鄉里也。註穀齊執得其罪今逃之是逃義也。胡

詹特書逃著其幸免而不知命之罪魯首叛盟受

其逋逃自齊逃來又以罪魯也

冬多麋。左穀無傳

左麋是澤獸魯所常有是年暴多多則害五稼故

言多以災書也。註公麋之為言猶迷也象魯為鄭瞻

所迷惑也。胡書此亦禹放龍蛇周公遠犀象之意

也害稼則及人矣

十五年鄭人侵宋十七年齊執鄭詹說春秋者

云莊公十三年宋桓公即位十四年鄭厲公復

國同會于鄆未宜有怨鄭忽侵宋者詹王之也

齊為宋而伐鄭即為宋而執詹似矣齊桓執詹

非執自鄭詹至齊而執之也齊雖執詹未或囚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莊公十八年
詹詹逃于魯。知魯尚疑齊也。鄭有叔詹堵叔師。叔詹鄭之貴者也。其逃則一匹夫也。而魯納之。桓自是治魯而不治鄭。是詹實嫁禍于魯也。公穀侯之有以哉。十三年齊滅遂。使人戍之。戍殲于遂。謀成于遂之強宗也。國無小也。亡國之民能殲強大之戍。遂之四氏楚之三戶也。遂亡矣。齊人殲于遂。而遂如存。君子以是爲霸紂矣。

莊公十八年

乙惠王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日有食之

左公胡無傳

左不書日。官失之。註公是後戎犯中國。魯蔽鄭瞻。夫

人如莒。淫泆不制所致。註穀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

門之外。故日始出而有虧傷之處。是以知其夜食

也。

夏公追戎于濟西

左戎之入魯。魯人不知。去而遠追。又無其獲。邊竟

不備。候不在疆。所以爲諱。公此未有言伐者。其言

追何。大其為中國追也。其言為中國追何。大其未
至而豫禦之也。穀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
追之。不使戎適於我也。胡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
也。國無武備。啓戎心而不知警。危道也。

秋有戩戩又作蟻

左疏。螟螽與蜚害禾稼。戩則害人。公註。戩之猶言惑也。

魯為鄭瞻所惑。其毒害傷人。將以大亂而不能見
也。穀一有一亡曰有。戩射人者也。胡陽消陰長。惡

氣之應。

冬十月

何休之言災異也。云戎至濟西。夫人如菑。皆陰
勝陽之象。是以日為之食。夫日食天下之象。變
不專魯。左傳莊王十八年。惠后歸京師。十九年
王室有五大夫之亂。應或在是。未可舍周而言
魯也。鄭詹逃于魯。魯信其計。取齊淫女。春秋說

文有之。不見他傳。何休據以說經。云多麋有戩。
皆為魯惑詹也。至取日食之變。亦繫于詹。尤鑿
矣。公追戎于濟西。左氏諱之。公穀並大之。胡氏
危之。義各不同。然無備啓戎。立說足以為戒云。

附錄左。二。王賜號公晉侯。玉五。穀馬三。匹陳媯
歸于京師。次日食後。巴人伐楚。次冬。

十月後

莊公十九年
十月後
公孫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無傳
秋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為魯女媵陳侯
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畧言也大夫出竟有
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
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
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莊公十九年

丙惠王
午二年 十有九年

春王正月

夏四月

秋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鄆遂及齊侯宋公盟

左無傳

左註公子結魯大夫公羊穀梁皆以為魯女媵陳侯

之婦其稱陳人之婦未入國畧言也大夫出竟有

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結在鄆聞齊

宋有會權事之宜去其本職遂與二君為盟故備

書之本非魯公意而又失媵陳之好故冬各來伐

疏 鄆。衛之東地。陳取衛女為婦。魯使公子結送媵。

向衛。穀魯實使公子結要二國之盟。欲自託於大

國。未審得盟與不。故以媵婦為名。得盟則盟。不則

止。此行有辭也。胡媵。淺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

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也。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

後。盟國之大事也。大夫輒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

之重者也。

夫人姜氏如莒

左公胡無傳

左非父母國而往。書姦。穀非正也。

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見伐之始左公無傳

左幽之盟。魯使微者會。鄆之盟。又使媵臣行。所以

受敵鄙邊邑。

穀

鄙。遠之也。不以難邇我國也。

胡結

方與二國盟。則其來伐我何也。齊桓始霸。責魯不

恭。所謂失已與人以招寇也。

公子結送媵而與齊宋盟也。公羊善其專以除

難。胡氏罪其專以召寇。以實攷之。送媵于鄆。結

之私行也。聞齊宋為會。將謀伐魯。往與會盟。結

之遂事也。結非君命。私為會盟。二國之兵不出。

結猶可解于魯。結方會盟而三國伐我西鄙。則

人爭尤結矣。或謂其因媵往會。輕齊宋而齊宋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十四
怒或謂其媵陳人之婦往會齊宋陳懼得罪二
國而陳怒結皆無辭繇是知人臣出境專命之
難也。

附錄左三鬻拳自殺以從楚子次正月後周薦
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立
子頹次
如莒後

莊公二十年

丁惠王
未三年二十年

春王二月夫人姜氏如莒 左公無傳

穀非正也。胡傳莊公失子之道不能防閑其母。

夏齊大災 左胡無傳

左來告以大故書。天火曰災。羊公大災者何。大瘠也。

大瘠者何。痢也。外災書及我也。註與宋大水同義。

痢者邪亂之氣所生。是時魯任鄭瞻夫人如莒淫

泆齊侯亦淫諸姑姊妹不嫁者七人。穀其志以甚

也。註甚謂災及人也。

秋七月

冬齊人伐我 戎穀作我皆無傳

十五年夫人如齊。十九年二十年如莒。齊夫人父母國也。莒非父母國而如者，意夫人為齊桓所絕也。襄公之時，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猶年少也。桓公之時，公年壯矣，夫人行年六十而不知耻。莊公成君二十年而不能子，是可哀也。齊大災，大非一也。宗廟廡庫盡矣，書者，魯弔之也。或曰：災以夏書，連月有災也。戎在魯西南，魯之患也。齊伐我，為魯也。追戎濟西者，公之威為魯。

伐我者齊之德

附錄左一王及鄭伯入成
周次伐戎後

莊公二十一年

戊惠王二十有一年

春王正月

夏五月辛酉鄭伯突卒

公穀無傳

左傳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

及五大夫。鄭伯享王。樂備。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

將有咎。五月。鄭厲公卒。胡傳厲公始終書爵。不沒其

實也。

秋七月戊戌夫人姜氏薨

左公胡無傳

左傳薨寢祔姑。赴於諸侯。故具小君禮。書之。穀梁婦人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弗目也。註鄭嗣曰。弗目。謂不目言其地也。婦人無外事。居有常所。故薨不書地。江熙曰。文姜有弑公之逆。而弗目其罪。

冬十有二月。葬鄭厲公。皆無傳

左八月葬。緩慢也。註春秋纂明者書葬。

鄭突與忽爭國。忽正而突不正。突始終書爵。卒日葬。月者。或云以其有納惠王之功也。然突既能君有功。王室猶謚曰厲。鄭人不能諱其篡奔之實也。夫人姜氏行惡。賊殺桓公。薨葬備禮。又謚曰文。莊公念母而過。魯人不能正也。是有愧于鄭人矣。

于鄭人矣。

附錄左一鄭文公始惡于

王次夫人薨後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鄭文公始惡于王次夫人薨後

莊公二十二年

巳惠王二十有二年

春王正月肆大雩

雩公作省左無傳

左註赦有罪也。易稱赦過宥罪。書稱雩災肆赦。傳稱

肆雩圍鄭。有時而用之。非制所常。故書。公肆者跌

也大省何。災省也。肆大省。何以書。譏始忌省也。疏

文姜罪實宜絕之。公既不絕。宜盡子道。而反忌省。

故得責之。穀註文姜罪應誅絕。誅絕之罪不葬。若不

赦除衆惡而書葬者。嫌天子許之。明須赦而後得

葬。胡傳大雩皆肆。則廢天討。虧國典。縱有罪。虐無辜。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惡人幸以免矣。

癸丑葬我小君文姜

左無傳

左

反哭成喪。故稱小君。

公文者

諡也。夫人以姓配

諡。欲使終不忘本也。

穀

以其為公配。可以言小君

也。

胡

小君典禮。當謹之於始。而後可正也。文姜已

歸。為國君母。臣子致送終之禮。雖欲貶之。不可得

矣。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御公穀作禦左傳載陳公子完奔齊為工正事公羊無傳

註陳人惡其殺太子之名。故不稱君父。以國討公

子告。

公

書者。殺君之子。重也。穀大夫既命。得執公

子之禮。胡殺而稱人者有二義。其一國亂無政。眾

人擅殺。而不出于其君。則稱人。如陳人殺其公子

御寇之類是也。其一弑君之賊。人人所得討。背叛

之臣。國人之所同惡。則稱人。如衛人殺州吁。鄭人

殺良宵之類是也。

夏五月

皆無傳

穀何休云。譏莊公娶讐女。不可以事先祖。猶五月

不宜以首時。杜預云。莊公獨稱夏五月者。疑謬誤

也。范以二者皆無憑。故云寧所未詳。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傒盟于防

左無傳

左高侯齊之貴卿而與魯之微者盟齊桓謙接諸

侯以崇霸業公不言公諱與大夫盟也穀書日則

公盟也高侯驕伉與公敵體耻之故不書公胡傳

公穀

冬公如齊納幣左無傳

公禮言納徵春秋言納幣者春秋質也不譏喪娶

者舉淫為重也穀公母喪未再朞而圖婚傳無譏

文但譏親納幣者喪婚不待貶絕而罪惡見胡傳

二十一年秋七月夫人姜氏薨二十四年春正

月肆大雩癸丑葬文姜穀梁云文姜罪應誅絕

必須赦而後葬此甚辭也然文姜淫弑竟以榮

終稱夫人稱小君諡文姜與君敵體魯誠肆大

青矣桓公六年莊公生至是年三十有五尚無

內主必待齊女而昏其母命歟抑畏齊方霸歟

高侯甫盟納幣親往或謂納幣者大夫之事魯

大夫不欲公昏齊無為公子翬之如齊者公不

已而親行說無明據要在公之求昏則已速矣

陳公子禦寇或云太子或云大夫陳人殺之傳

不著其罪是殺無罪也稱人以惡專殺重為天

子方伯病焉

莊公二十三年

唐惠王二十有三年

春公至自齊 左穀胡無傳

公桓之盟不日其會不致信之也此之桓國何以致危之也何危爾公一陳佗也 註公如齊淫與陳佗相似

祭叔來聘 左公無傳

公不稱使者公一陳佗故絕使若我無君以起其當絕因不與天子下聘小人 穀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其外交故不與使也 胡傳

夏公如齊觀社

左傳非禮也。曹劌諫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

觀。註齊因祭社蒐軍實，故公往觀之。註公觀社者觀

祭社，諱淫言觀社者，與親納幣同義。註穀王為女往

爾，以觀社為辭。胡傳載曹劌諫辭與左傳異

公至自齊。左公胡無傳

穀梁公如往時正也。致，月故也。如往月，致月，有懼焉

爾。

荆人來聘。楚交中國始此左無傳

左註不書荆子使某來聘，君臣同辭者，蓋楚之始通

未成其禮。公羊荆何以稱人，始能聘也。穀梁疏楚既新進

若稱國繫人，嫌其大褒，故直舉州稱人，言聘以進

之。胡傳同公穀

公及齊侯遇于穀。左公胡無傳

穀梁及者內為志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蕭叔朝公。左無傳

公註蕭附庸國，叔名就穀朝公，故不言來。凡在外朝

則禮不得具，嘉禮不野合。公穀胡意同胡傳以叔為字與左穀異

秋丹桓宮楹。胡無傳

公穀非禮也。公註楹柱也。丹之者為將娶齊女，欲以誇

大示之。

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

皆無傳

左未同盟而赴以名。公曹達春秋常卒月葬時也。

始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後卒而不日。入所聞世。

可日不復日。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左無傳

左扈鄭地。公我行污貳。動作有危。故日之也。穀書

日。喜霸者與盟也。胡莊公生三十有六年矣。制於

文姜。使必娶于母家。而齊女待年未及。故莊公越

禮不顧。如此其急。齊人有疑。如此其緩。而遇于穀。

盟于扈。要結之也。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二十四年春。公至自

齊。逾年而還。為求婚也。夏。如齊觀社。社祭。諸侯

之常也。公廢魯社。觀齊社者何。欲觀齊女也。且

以為親于齊。齊祭土。示蒐軍實。魯侯與焉。觀社

而歸。公之行可以已矣。又與齊侯遇于穀。盟于

扈。會之不足。結以盟言。以男下女。如此其急。豈

婚姻正始之道乎。祭叔來聘。王臣私行。假言聘

也。荆人來聘。許其慕義。進之也。蕭叔朝公。附庸

之君。就穀而朝。朝者受者。皆非其所也。然公納

幣至自齊則祭叔來觀社至自齊則荆人來遇
齊侯于穀則蕭叔來公益志自得不憚越境矣
丹桓宮楹而有扈之盟刻桓宮桷而如齊逆女
既數親行又飾宗廟以邀之即非娶讐女冒母
喪尚惡非禮况有大不忍言者哉

附錄左一晉士薦謀去富

子次觀社後

莊公二十四年

辛惠王
亥七年二十有四年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左傳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

君有其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公與丹楹

同義月者功重於丹楹敷娶讐女刻桷兩事俱非

故非禮非正兩舉之也惡莊公不子故斥言桓宮

胡傳與三
傳義同

葬曹莊公皆無傳

夏公如齊逆女左無傳

往。但春秋以其大惡不可言。言其逆女。使若得禮。

善而書日。穀梁不正其親迎於齊也。胡傳從

秋公至自齊。左公無傳

穀梁迎者行見諸舍見諸先至非正也。

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左公羊傳以為姜氏要公不與公俱入。蓋以孟任

故丁丑入而明日乃朝廟。穀梁入者宗廟弗受也。胡

著莊公不孝之罪。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左莊公欲奢夸夫人故使男女同贄惡其男女無

別且譏僭為失禮故書之。公用幣非禮也。用者不

宜用者也。胡傳

大水。皆無傳

公夫人不制遂淫二叔陰氣盛故明年復水也。

冬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左無傳

左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

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曹僖公也蓋為戎所納故

曰歸。疏此事左氏穀梁並無傳公羊以曹羈為曹

大夫三諫不從而出奔杜以此經書曹羈出奔陳

赤歸于曹。與鄭忽出奔衛，突歸于鄭。其文相類。故附彼爲之說。史記曹世家與年表皆云僖公名夷。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賈逵以爲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胡傳宋人執鄭祭仲而忽出，突歸。權在宋也。戎侵曹而羈出，赤歸。制在戎也。

郭公

左無傳

左註蓋經闕誤也。疏公羊穀梁並以赤歸于曹。郭公連文爲句。言郭公名赤，失國而歸于曹，是爲說不了。故不采用。胡傳先儒或以爲郭亡。

二十三年秋，丹桓宮楹。二十四年春，刻桓宮桷。崇宗廟也。崇宗廟者，何以夫人將至也。諸侯之廟，其楹黜堊，其桷斲礫，禮也。丹之刻之，則僭矣。莊公崇飾夫人，誇大于齊，數冒非禮，意謂夫人至祭禰成婦，可告先公，抑思先公爲誰。蓋桓公也。桓公見殺于齊，襄公莊公不能討，反娶其女，見于宗廟，桓公其受之乎。夏公如齊，逆女。秋公至自齊，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經備書之。公親逆夫人于齊，夫人不與。公俱入魯。說者云：莊公顧割臂之盟，崇寵孟任。

卽位二十三年。始娶元妃。姜氏不肯疾入。與公有所要。然後入。約遠媵妾也。桓公之娶文姜也。在卽位之三年。經書曰。春公會齊侯于嬴。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傳皆有譏。爲公不親迎。越境而會齊侯。親受姜氏于途中也。莊公如齊。逆女。則重大昏。哀姜不與公俱入。則能遠嫌。傳何以重譏。惡其恭于讐女。而淫人初至也。且文姜至。要桓公。先見于謹。哀姜至。與莊公約。而後入。其譎同矣。慮始者懼焉。文姜成昏。而仲年來聘。齊僖公之厚其女也。哀姜成昏。而大夫宗幣覲。魯莊公之厚其夫人也。未廟見。則丹楹刻桷。旣廟見。則並覲。同贄。公於夫人。有加禮。無殺禮。然天災見矣。經書大水。明年復然。以言乎魯。猶桓公元年卽位。而秋大水。以言後世。猶唐高宗立武昭儀。而萬年宮夜大雨。水也。曹羈者。曹之世子。赤則庶公子也。戎備曹。而羈出。赤歸。是逐羈。納赤者。戎也。戎在曹南界。曹莊公卒。赤奔于戎。羈不能君。戎挾赤。侵曹。羈奔赤。歸。非獨戎罪。亦曹臣罪也。郭公之疑。公穀以爲曹赤。胡氏

以為郭亡。或又云春秋時無郭國。疑即東虢也。傳聞不一。杜氏云闕文。近是矣。

附錄左一晉士為謀殺游氏
二子次翹用幣後

莊公二十五年

王惠王二十有五年

春陳侯使女叔來聘

諸侯交聘之始公胡無傳

左註季友相魯。原仲相陳。二人有舊。故女叔來聘。季

友冬亦報聘。嘉好接備。卿以字為嘉。則稱名其常

也。公註稱字者。敬老也。疏女叔為小國之臣。穀其不

名何也。天子之命大夫也。

夏五月癸丑衛侯朔卒

皆無傳

公註朔犯逆天子命。故去葬。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六左傳稱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

于社。伐鼓于朝。正月謂周六月也。此經雖書六月。

夏杜以長歷按之。此是七月七日。用鼓非常月也。鼓

當于朝而此鼓于社。非其處也。社應用幣。而于社

用牲。非所用也。一舉而有三失。故譏之。公日食則

曷為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營社。註

書者。善內感懼天災。應變得禮也。是後夫人遂不

制。通於二叔。殺二嗣子也。疏公羊之義。救日食。而

有牲者。以臣子之道接之故也。與左氏天災有幣

無牲異矣。穀言日言朔。食正朔也。鼓用牲于社。鼓

禮也。用牲。非禮也。胡譏不鼓于朝。而鼓于社。又用

牲。則非禮矣。

伯姬歸于杞。左公無傳

左不書逆女。逆者微。穀胡

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胡無傳

左祭法云。天子立七祀。諸侯立五祀。其門皆曰國

門。門謂城門也。傳稱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膏

不鼓。則鼓與牲二事皆失。故譏之。公于社。禮也。于

門。非禮也。穀既警戒擊鼓。而駭動眾人。則用牲可

以已矣。用者不宜用也。

冬公子友如陳

皆無傳

左報女叔之聘。公子友，莊公之母弟，稱公子者，史

策之通言。

日食，天下之變也。諸侯救日，禮也。然救日在朝，伐鼓必于朝。今伐于社，以責神，何禮乎？遇災而禱者，用幣。救日則事在責躬，非禱也。夏書：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但曰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而已。未聞在社且用幣也。况臨時用牲乎？莊公一舉而二失禮。魯之人弗能正也。秋大水，則鼓用牲于社于門矣。三十年日食，鼓用牲于社，復

然。左傳云：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公羊云：日食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大水鼓用牲于社，禮也。于門非禮也。穀梁云：日食鼓用牲于社，鼓禮也。用牲非禮也。大水既戒鼓而駭衆，用牲可也。以已矣。以左氏之言，日月食當鼓，鼓當於朝。大水不當鼓也。日月食與大水當于社，用幣不當用牲也。公羊氏于日食鼓用牲于社，無譏。止云

大水于門非禮。穀梁則云日食大水但當鼓。不當用牲。三傳去古未遠其言禮不同若此未知。莊公當日行禮何所據也。公之世日食者四鼓。用牲者二大水者三鼓用牲者一豈斯禮也。亦時然時不然乎。陳侯使女叔來聘。公子友如陳。報聘之常也。伯姬歸于杞其來可詳其歸可畧也。祭仲相鄭。女叔原仲相陳。單氏二伯相魯。皆畿內大夫。以天子命而仕於諸侯者也。宣成而下命大夫不復見于天下世又一變矣。

附錄左一晉侯殺群公子次大水後

莊公二十六年

癸惠王二十有六年

春公伐戎

公無春字皆無傳

或云為追于濟西之耻報怨也

夏公至自伐戎

皆無傳

曹殺其大夫

左無傳

左不稱名非其罪。註公曹諸大夫與君俱敵戎戰曹

伯為戎所殺諸大夫不伏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

子立而誅之春秋以為得其罪故眾畧之不名。穀疏

范曰羈曹之賢大夫也曹伯不用其言乃使出奔

他國終於受戮。故君子愍之。書殺其大夫。是范氏論崇曹羈之事也。曹羈三諫不從者。是公羊之說也。胡傳罪在於專殺。故止書其官。而不錄其名氏。

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左公穀無傳

左傳宋序齊上主兵。胡傳春公伐戎。秋又伐徐者。必戎

與徐合為魯患也。

冬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皆無傳

公註異與上日食略同。

公伐戎報濟西之怨也。伐徐治戎黨也。宋序齊上者。國近徐戎。亦志于伐者也。曹殺大夫說者

不一。考公方至自伐戎。曹遂殺其大夫。意者曹赤因戎得立魯伐戎。曹大夫之不與赤者。必預聞焉。故赤殺之以悅戎也。赤以庶奪嫡。又專殺大夫。其罪宜討。公不移師伐之者。方圖徐戎也。伐戎之役。當在戎侵曹羈出奔之時。一舉而攘夷定亂。誠義師乎。嗟乎其晚也。

附錄左二晉士蔿城絳。次伐戎後。
號人侵晉。次伐徐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莊公二十七年

甲惠王二十有七年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

公穀無傳

左非諸侯之事

公

書者惡公教內女以非禮也

胡

從

夏六月會齊侯宋公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公羊無傳

左

二十二年陳亂而齊納敬仲二十五年鄭文公

之四年獲成於楚皆有二心於齊今始服也

穀同

尊周也於是而後授之諸侯也

胡傳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

註左季友違禮會外大夫葬具見其事亦所以知譏穀梁云言葬不言卒不葬者也不葬而曰葬諱出

奔也。胡傳意同左註

冬杞伯姬來穀梁無傳

傳左歸寧也。註公直來無事而來也。胡來者不當來也。

莒慶來逆叔姬左無傳

註左卿自為逆則稱字。羊公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穀梁

諸侯之嫁子於大夫。王大夫以與之。來者接內也。

不正其接內。故不與夫婦之稱也。胡傳云諸侯嫁女

於大夫而公自主之。非禮也。

杞伯來朝皆無傳

註左杞稱伯者。蓋為時王所黜。

公會齊侯于城濮皆無傳

註左云賜齊侯命為侯伯。會于城濮將討衛也。

二十五年夏。伯姬歸于杞。二十七年春公會杞

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莊公之女歸杞逾年。越

境往會。伯姬直來。雖曰歸寧。皆非常禮。齊僖公

送姜氏于謹。春秋譏之。謂諸侯不親送女。况女

既嫁而出。會乎伯姬既于洮。會公又復來魯。通

道大都。馳驅何為。及觀杞伯來朝。始知伯姬之

來為伯道殷勤也。然鄆朝荆聘經皆進之。杞固夏後獨不能班滕薛乎。來朝于魯必假伯姬以自託。於是見莊公之過愛其女而弱杞之過崇其夫人也。叔姬莊公之女。杞伯姬之娣也。莒慶莒大夫也。小國之君娶大國之女。竟使大夫來逆。豈恃浮來之盟向之入牟婁之取。遂與魯敵哉。具書焉。杞順而莒仇矣。十六年同盟于幽。今再舉者。齊申霸令。一諸侯之心也。宋先之。魯陳鄭從之。衛獨不至。是以有城濮之會。魯衛兄弟之國。意齊桓謀于魯以招衛也。二十五年春。陳

侯使女叔來聘。冬。公子友如陳。二十七年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賢者之至人國也。其交友也。有道。吳季札之善晏嬰。子產蘧瑗。叔向是已。公子友賢取友必端。彼實哀原仲之亡而請行。亦有惡于慶父。公子牙而遠去也。然莊公親臣獨有一友。又使他適。危乎公矣。

附錄左二晉士為諫伐魏次杞伯姬來後
王使齊侯命次杞伯來朝後

莊公二十八年... 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以賤者告不地者史

莊公二十八年

乙惠王十一年 二十有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左齊侯稱人者諱取賂而還以賤者告不地者史

失之公伐不日此何以日至之日也戰不言伐此

其言伐何至之日也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故

使衛主之也曷為使衛主之衛未有罪爾敗者稱

師衛何以不稱師未得乎師也穀齊桓始受方伯

之任未能信著鄰國致有侵伐之事貶師稱人以

微之也人不可以敵于師師不可以與人戰故亦

以衛師為人。衛非有罪。胡傳戰不言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者。戰之日也。見齊人奉辭伐罪。方以是日至。而衛人不請其故。直以是日與之戰。所以深疾之也。齊稱人。將卑師少也。

夏四月丁未邾子貜卒。皆無傳

左未同盟而赴以名。公日者。附從霸者朝天子。行進。

秋荆伐鄭。公羊無傳

穀前書荆人來聘。聘是善事。故進之。今伐中國。不足可褒。故州舉之也。胡傳意同

公會齊人宋人救鄭。宋人下公有邾婁人。公羊無傳

左楚子元伐鄭。諸侯救鄭。楚師夜遁。穀善救鄭也。

冬築郟。郟公穀作微。公羊無傳

左邑曰築。都曰城。疏此年大無麥禾。時歲饑虛。恐

或侵伐。故築之以備難。穀成十八年築鹿囿。此築

邑。並云虞之非正也者。彼直築囿以虞之。此築邑

置官司以虞之。胡郟邑而書築者。創作邑也。

大無麥禾。

左書于冬者。五穀畢入。計食不足而後書也。疏此

一年不言水旱。而得無麥禾者。服虔曰陰陽不和。土氣不養。故禾麥不成也。傳言饑而經不書者。得齊之糴。救民之急。不至於饑也。公羊冬既見無麥禾矣。曷爲先言築微而後書無麥禾。諱以凶年造邑也。疏既言無麥。知秋水所傷也。疾莊公之行。不制夫人。令其陰盛。類同於水。故加大以見之。穀一災不書。於冬無禾而後顧錄無麥。故言大明不收甚。胡傳有司會計歲入。知倉廩之竭。故於歲杪而書大無麥禾。

臧孫辰告糴于齊

左疏何休云買穀曰糴。告糴者將貨財告齊以買穀。魯語云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曰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滯積。以紓執事。齊人歸其玉而與之糴。公羊傳曰何以不稱使。以爲臧孫辰之私行也。君子之爲國也。必有三年之委。一年不熟。告糴。饑也。穀梁亦然。據經魯臣出使。例不言使。何以當怪此也。傳言告糴禮也。必不得如二傳之說。服虔云不言如。重穀急辭。以其情急於糴。故不言如齊。告糴。乞師則情緩於穀。故云如楚乞師。胡傳意同伐衛之役。三傳皆貶齊桓。獨胡氏以爲予齊罪。

衛至駁左氏者則云衛伐周立子頹至是王使
召伯廖賜齊侯命且請伐衛以其立子頹也如
此則伐衛之兵大于昭公二十三年晉人之圍
郊矣圍郊時有劉單子朝之亂經皆備書此獨
畧焉安見其為討立子頹哉且五大夫作亂因
蘇氏奉子頹伐王不克宜如葬景王後王室亂
之書亂蘇子奉子頹奔衛衛師伐周立子頹宜
如尹氏立王子朝之書立鄭伯以王歸處櫟宜
如敬王居于狄泉之書居號叔謀納王而殺子
頹及五大夫則勤王討賊春秋僅見尤當特書

求之于經例皆不合至謂齊侯取賂而還則下
比於魯桓之舍宋督取郟鼎是舉霸者之心而
沒之也其言辨矣抑就事考之莊十六年同盟
于幽衛侯與焉二十七年再舉幽盟衛獨不至
即恕衛者謂惠公朔卒懿公服喪未終顧其立
已二年矣同盟尊周而聖能無疑有異志乎齊
魯會于城濮將謀討衛衛若不聞齊侯師至是
日即戰無服罪之心而敢于拒霸是故戰不言
伐而書伐伐不言日而書日被伐不言及而書
及敗績不言人而書人皆罪衛也楚令尹子元

振萬以蠱息媯。既感尋讎之言。無名而伐鄭。經州舉之。惡伐中國。且不成帥師也。齊桓救鄭制楚。是役焉始。書公會者。兼美魯侯不顧荆人之聘。而善相齊桓也。郟之築。其備戎乎。大無麥禾。而臧孫告糴于齊。其急病乎。然魯十二公力役繁興。莊公為甚。郟邑方築。歲杪會計。麥禾俱無矣。雖霸者五禁齊。無過糴而貴卿買穀。魯諱稱使蓋人事之不修。其災同于水旱也。

附錄左一晉二五與驪姬立奚齊次齊人伐衛後

莊公二十九年

丙惠王十二年二十有九年

春新延廡

左傳新作延廡。書不時也。公註繕故曰新。穀胡意同

夏鄭人侵許

公穀胡無傳

秋有蜚

胡無傳

左傳為災也。公註蜚者臭惡之虫也。象夫人有臭惡之

行言有者。南越盛暑所生。非中國之所有。穀梁意同

冬十有二月紀叔姬卒

左公穀無傳

左傳紀國雖滅。叔姬執節守義。故繫之紀。賢而錄之。

公國滅卒者。從夫人行。待之以初也。胡傳紀侯去國。傳終不能自立。異於古公亶父之去。故特書叔姬卒。而不卒。紀侯。

城諸及防 公胡無傳

左註諸非備難而興作。傳皆重云時以釋之。疏此言

城諸及防。文十二年城諸及鄆。定十四年城莒。父及齊。襄十年傳晉師城梧及制。同時城二邑者。皆言及穀。梁傳曰以大及小也。何休云諸君邑。防臣邑。言及別君臣之義。賈逵云言及先後之辭。杜不為註。先後之辭是也。穀疏左氏之例。城有時與不時。

隱七年傳云凡城之志皆譏也。此云可城也者。傳以得土功之節者則譏之淺。失土功之時者責之深。

左傳云新作延廡書不時也。城諸及防書時也。

城既無譏。所譏者惟延廡。謂治廡當以秋分。春而作。失民務。違馬節也。三十二年城小穀。猶之城諸防也。城既無譏。何以輒書。二十八年冬。大

無麥禾。明年春新延廡。三十一年冬不雨。明年春城小穀。公之用民力悉矣。志無凶年矣。秋有蜚。哀姜之應也。鄭與許隣。許與幽盟。侵之者何。

罪在鄭也

附錄左一樊皮叛王次城諸防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莊公三十年

丁惠王十三年三十年

春王正月

夏師次于成 左無師字左公胡無傳

左將卑師少故直言次齊將降鄆故設備 穀次止

也。有畏也。欲救鄆而不能也。不言公。耻不能救鄆也。

秋七月齊人降鄆 左無傳

左鄆紀附庸國小國孤危不能自固蓋齊遙以兵

威脅使降附 疏公羊穀梁傳並云鄆紀之遺邑也

計紀侯去國至此二十七年。紀侯猶不堪齊而去。則邑不得獨存。此蓋附庸小國。若郟鄏者也。公降

之者何。取之也。曷為不言取之。為桓公諱也。外取

邑書盡也。胡前書郟降于齊師。意責魯也。此言齊

人降鄆。專罪齊也。

八月癸亥葬紀叔姬。左無傳

左以賢錄也。無臣子。故不作謚。公外夫人不書葬。

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其國亡矣。徒葬乎叔爾。

穀不日卒而日葬。閔紀之亡也。胡傳從左註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皆無傳

公是後魯比弑二君。狄滅邢衛。穀救日用牲。既失

之矣。非正陽之月而又伐鼓。亦非禮。

冬公及齊侯遇于魯濟。公胡無傳

左傳。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

齊人伐山戎

左山戎北狄。公時桓公力但可驅逐之而已。戎亦

天地之所生。而乃迫殺之。甚痛。故去戰貶見其事。

惡不仁也。山戎者。戎中之別名。行進故錄之。穀遠

伐山戎雖危。勤王職貢則善。胡特貶稱人。為好武

功不修文德者之戒。

師次于成。或云救鄆。或云備齊。皆非也。幽之再盟。公已服齊。從會從救。惟恐後命。敢與齊難乎。說者謂魯欲會齊圍鄆。至成待命。聞鄆已降而不可行。又云魯聞齊出師。不知其為鄆也。次于成以待之。其或然歟。魯濟之遇。齊侯入魯境。謀伐山戎。公往與議也。觀公及齊侯遇于魯濟。為謀山戎。則知成之次。非大夫帥師而救鄆矣。降鄆伐我。傳並貶齊。抑鄆小國。齊必盡之于仁。其仁信其信。固有累焉。山戎在舜之營州。古孤竹國之地。東距遼。北距燕。擅阻職貢。使隔周室。史記

云。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齊。我實負罪。齊可無伐乎。紀叔姬卒于二十九年之十二月。葬于三十年之八月。緩而得葬。莫為之主也。叔姬不歸魯。而歸鄆。死則仍繫之紀。其志也。叔姬伯姬之娣。亡國之夫人也。春秋賢之。甚書之。詳桓莊二姜。可以感矣。

附錄左三號公執樊仲皮。次正月後。楚公子元

桔鬪射師鬪穀於菟毀家以紓國難

次師次于成後

莊公三十一年

戊惠王三十有一年

春築臺于郎左穀無傳

左刺奢。且非土功之時。公譏。臨民之所漱浣也。胡

書厲民也。

夏四月薛伯卒皆無傳

左未同盟。公卒者。薛與滕俱朝。隱公桓弑隱而立。

滕朝桓公。薛獨不朝。知去就也。或曰薛始稱伯。蓋降班而告終也。

築臺于薛左穀胡無傳

公譏遠也。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齊侯來獻戎捷

左傳例曰諸侯不相遺俘捷獲也獻奉上之辭齊

侯以獻捷禮來故書以示過羊公齊大國也曷為親

來獻戎捷威我也其威我奈何旗獲而過我也梁穀

齊侯來獻捷者內齊侯也不言使內與同也軍得

曰捷戎菽也胡書來獻者抑之也

秋築臺于秦左胡無傳

公譏臨國也穀不正故謹而志之也或曰倚諸桓

也

冬不雨左穀胡無傳

公計先是比築三臺慶牙專政之應

一年築三臺公羊云于郎譏臨民之所激浣為

瀆下也于薛譏遠為過郊也于秦譏臨國為臨

社稷宗廟則不敬臨朝廷則泄慢也然歲書三

築其貶已見寧必各立義乎二十八年築郿則

大無麥禾二十九年新延廐城諸防則有蜚三

十一年三築臺則冬不雨莊公歲勤民歲有災

也猶不知懼明年城小穀而公薨矣齊獻戎捷

傳譏且抑之趙氏疑齊桓霸王必不親獻戎捷

于魯去年伐山戎當書齊侯今獻戎捷當書齊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穀梁無傳

左牙慶父同母弟僖叔也飲醜而死不以罪告故

得書卒書日者公有疾不責公不與小斂註公莊不

卒大夫而卒牙者本以當國將弑君書日者錄季

子過惡也行誅親親雖醜之猶有恩也胡傳從公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左公薨皆書其所詳凶變公路寢正寢也胡傳意

冬十月巳未子般卒巳未公穀作乙未

左子般莊公太子先君未葬故不稱爵不言殺諱

之也公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穀閔公不書即位

是見繼弑者也故慶父弑子般子般可以日卒不

待不日而顯胡子般孟任之所出也胡能有定乎

公子慶父如齊左公無傳

左慶父既殺子般季友出奔國人不與故懼而適

齊欲以求援時無君假赴告之禮而行公是時季

子新醜牙慶父雖歸獄鄧扈樂猶不自信于季子

故出也不言奔者起季子不探其情不暴其罪穀

君弑賊奔隱痛之至也故子般日卒慶父如齊胡

宜書出奔其日如齊見慶父主兵自恣國人不能

制也

狄伐邢 皆無傳

季氏本曰公子牙卒。子般卒。皆自卒耳。非酖與弒也。又云子般非莊公太子。慶父如齊謀自立。桓公不聽。其言甚辨。然孟任之生子般。夫人之淫乎公子牙。慶父。公子牙之弒。械成。季子之酖。牙。般之即位。慶父之使圉人犇賊般。歷見于左。氏公羊。烏可云盡誣也。莊公上不能閑其母中。不能制其妻。下不能保其子。雖有季友之賢。莫遏慶父之惡。卽幸終正寢。何異隱桓之不得其死哉。魯濟之遇。齊與魯謀戎也。梁丘之遇。齊謀爲

鄭報楚也。且遇魯濟則親。至魯遇梁丘則序。先宋遇固簡禮。齊獨執謙。其能攘夷定霸宜也。

附錄左一有神降于萊 次遇梁丘後

春秋諸傳斷卷之三終

春秋諸傳斷卷三十一 齊公

春秋諸傳斷卷之四

明婁東張溥西銘學

同里張采南郭定

魯閔公閔公名啓方莊公之子母叔姜史記名開蓋為漢景帝諱年九歲即位在位二年諡

法在國逢難曰閔

唐惠王十申六年元年

春王正月

左傳不書即位亂故也公穀繼弒君不言即位胡內無

所承上不請命故不書即位

齊人救邢公羊無傳

左傳管敬仲言于齊侯齊人救邢穀善齊桓得霸之

道胡傳
意同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公胡無傳

左傳亂故是以緩穀莊公葬而後舉諡。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季子來歸

左子者男子之美稱。國人賢而思之。得其還魯。喜

而呼曰。季子來歸。史因其言而書之。傳稱請復季

友。齊侯許之。是得齊之力。齊侯許納。故曰歸也。公穀

胡意
同

冬齊仲孫來左傳載仲孫湫歸告桓公去慶父及有魯語

左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

不稱使也。還使齊侯。務寧魯亂。故嘉而字之。來者

事實。省難其志也。故經但書仲孫之來。而傳尋仲

孫之志。公齊仲孫者。公子慶父也。繫之齊。外之也。

穀其言齊。以累桓也。胡其不稱使而曰來者。畧其

君臣之常詞。以見桓公使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

以忠也。

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其立也。孰立之。魯

人立之。非慶父意也。既立而後葬莊公。莊公之

薨已十有一月矣。新君不成即位之禮。故君緩
五月之葬。以慶父弒子般國亂故也。公及齊侯
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公時年八歲。能知季子
之賢。請霸主而復之。可謂能君矣。季子還而國
人喜。呼曰。季子來歸。喜其歸者。魯人相公盟。齊
侯以復季者。亦魯人。魯可謂有人矣。齊仲孫來
者難。歸告齊侯曰。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
務寧魯難而親之。不棄周禮者。何。季友能相君。
國人能善友。是即所為禮也。胡氏責齊桓公使
臣不以禮。仲孫事君不以忠。以其君臣謀取魯

而緩討賊也。夫狄人伐邢。管敬仲尚請齊侯救
之。魯宗國也。親暱甚于諸夏。利其亂而乘之。何
以為霸。救邢以從簡書來。魯以親有禮。齊方仁
且信。未可非也。

附錄左一晉侯作二軍
次仲孫來後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閔公二年

辛惠王十
酉七年 二年

春王正月齊人遷陽

皆無傳

左疏與宋人遷宿文同。公註不為桓公諱者功未足以

覆比滅人之惡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左註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

入祧。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闕。

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太廟。故詳書以示

譏。胡傳魯之郊禘非禮也。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

太早也。于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禮焉。公穀意同左

秋八月辛丑公薨

公秋也。孰弑之。慶父也。慶父弑二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緩追逸賊。親親之。遂也。穀凡君弑賊討則書葬。哀姜實被討。而不書葬者。不以討母葬子。胡按左氏初公傳奪卜齧田。公不禁。慶父使卜齧賊。公于武闈。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不地者。仲尼親筆也。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左公無傳

左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穀諱奔也。胡夫人稱孫。聞乎故也。不去姓氏。降文姜也。

公子慶父出奔莒公羊無傳

左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乃縊。穀其曰出絕之也。慶父不復見矣。胡公子出奔。譏失賊也。

冬齊高子來盟左無傳

公何以不稱使。我無君也。何以不名。喜之也。何喜爾。正我也。穀曰來喜之也。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不言使。不以齊侯使高子也。胡傳意同

十有二月狄入衛左傳載衛懿公好鶴致敗事公穀

左書入不能有其地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衛。

則衛為狄所滅明矣。不言滅而言入者。春秋為賢。

者諱。齊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國。故為之諱。胡傳

以淫亂亡國。

鄭棄其師

左傳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

而歸。高克奔陳。穀疏惡高克不顧其君。又責鄭人不

反其眾。故經書鄭棄其師。左公胡意同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傳云失禮者三。天子

禘。諸侯祫。而魯郊禘。一也。喪未三年。而吉祭。二

也。禘禮當行于太廟。而僭于莊公廟行之。三也。

魯禘不始于閔公。喪而禘。禘于莊公之寢。則閔

公為之責。閔公者曰。公年幼。事皆出于哀姜。慶

父。不知其黷也。原閔公者曰。公莊公之子。子般

之弟。次當立矣。慶父以桓公庶子。有睥睨之心。

群臣急舉此禘。以示莊公功德。足上配周公文

王。其子孫未可動也。然閔公五月吉禘。八月即

遇弒。慶父專兵。其日久矣。欲弒子般。則使圉人

犖欲弒閔公。則使卜齮猶役左右手也。慶父弒

子般則如齊。弑閔公則奔莒。如齊者假赴告之禮而行。且謀自立也。奔莒則見拒于國人矣。子般一月之君也。閔公二年之君也。慶父之弑同。子般閔公之成君不成君則異。弑君天下之大逆也。一而甚其可再乎。國人方哀子般之卒而惡慶父。又賊閔焉。人將盡出而與慶父敵。是以奔也。子般之弑哀姜安焉。既弑閔公。國人非獨罪慶父。且罪哀姜。故夫人孫邾公子奔莒。孫邾者夫人畏齊桓也。僖公元年桓公召而殺之。春秋大其義。慶父奔莒。莒人納之。得賂而後歸魯。

利而非義矣。子般之亂。季友奔陳。閔公立。盟于齊。而請立之。國人喜其來歸。謂必撥亂定魯。逾年閔公復弑。友再失賊矣。宋人不能討宋。萬則萬誅。而書奔魯。人不能討慶父。則慶父誅。而書奔失賊。同其譏。同也。元年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歸告齊侯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慶父為害仲孫知之。季友不預。為備何也。僖公立。高子來盟。而魯始定。此高篋也。莊公二十二年與之盟于防者也。莊與盟以聘。哀姜僖與盟以寧。魯難今之來。非昔之來也。季友前愧仲孫。後愧高子。公

羊猶謂其緩追逸賊。親親之道。則幾於縱矣。齊人遷陽。大國之忍也。狄入衛。中國之耻也。高克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

詩賦清人。春秋書棄師。責在上也。

附錄左五號公敗犬戎。次遷陽後。成季生有文在手。曰友次奔莒。後晉侯使申生伐東山。成風以僖公屬成季。衛文公革車三百。陳次棄師後。

春秋諸傳斷卷之四終

春秋諸傳斷卷之五

明 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魯僖公

公名申。莊公子。閔公庶兄。母成風。夫人聲姜。在位三十三年。諡法小心畏忌曰僖。

壬惠王十 元年

春王正月

左傳 不稱即位。公出故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

繼弒不言即位。胡傳意同

齊師

桓 宋師

桓 曹師

昭

次于聶伯救邢

左作曹伯

左疏 公羊穀梁皆以為齊師宋師曹師。皆是侯伯之

身。公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耳。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左氏無此義。將卑師衆稱師。此三國皆師多。而大夫將。故名氏不見。並稱師。公羊以為此言次于聶北。救邢與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二事相反。為之作說。言此是君也。進止自繇。彼是臣也。先通君命。賈服取以為說。杜以傳無此事。故不用其言。此時狄人尚強。未可即擊。案兵觀釁。以待其事。須可擊乃擊之。故次在事前。穀不言齊侯者。救不及事。不足稱揚。胡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公作陳儀

左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為辭。穀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徃者也。其地邢復見也。公胡意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再列三國之師。不依前目。後凡者。於文不可言

諸侯師故也。公此一事也。曷為復言齊師宋師曹

師。不復言師。則無以知其為一事也。穀是向聶北

之師。當言遂。今復列三國者。美齊桓存亡國。胡傳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左傳在閔

公註先言薨。後言以歸。而不言喪者。起桓公召夫人

于邾婁。歸殺之于夷。因為內諱耻。使若夫人自薨

于夷。然後齊人以歸者也。主書者。從內不絕錄。因

見桓公行霸正誅。不阿親親。穀胡意同

楚人伐鄭。荆始書楚。公穀無傳。

左鄭即齊故也。公楚稱人者。為僖公諱與夷狄交

婚。故進使若中國。又明嫁娶當慕賢者。胡楚稱人

浸強也。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榿公作村。公穀胡無

傳

左傳盟于犖。謀救鄭也。註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還不

以盟告。公月者。危公會霸者。而與邾婁有辨也。疏

既出尊者之側。而有私爭。故危之。

敗邾師于偃。偃公作纓。公羊無傳。

左註虛丘邾地。邾人既送哀姜還齊。人殺之。因戍虛

丘。欲以侵魯。公以義求齊。齊送姜氏之喪。邾人懼。

乃歸。故公要而敗之。穀不日。疑戰也。疑戰而曰敗。

勝內也。疏何休云。公怨邾以夫人與齊。故敗之。未

知范意然不。胡既會邾人于榿。又敗邾師于偃。責

公無攘夷狄安中國之誠。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拏

鄆公作犁

穀作麗

左註莒既不能為魯討慶父受魯之賂而又重來其

求無厭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

穀梁

言獲惡公子之

給公羊意同胡傳意同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

左疏齊人治哀姜之罪取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

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

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故具書於

經薨葬備禮諱之若言無罪而自死然既諱其殺

不宜有貶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

貶與弑公也穀梁傳曰其不言姜以其弑二子貶

之也或曰為齊桓諱殺同姓也賈逵云殺子輕故

但貶姜然則姜氏者夫人之姓二字共為一義不

得去姜存氏去氏存姜公羊傳又曰曷為不於弑

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

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為重喪至已加貶

責於葬不應備文何故葬我小君復得成禮經無

姜字直是闕文公羊穀梁見其文闕妄為之說耳

胡傳書孫于邾薨于夷者絕哀姜也書齊人以歸夫

人氏之喪至自齊者。譏桓公也。不稱姓者。殺于齊。不去氏者。受於魯。

僖公。閔公之庶兄。閔公遇弒。其次當立。季友奉之適邾。慶父奔莒。乃入立之。正也。傳云。季友將生。桓公卜之。吉。成風聞其繇。事之。而屬僖公焉。若是。則成季之立僖公。私矣。何以服國。其事誕。不足信也。哀姜薨於夷。非薨也。齊桓公殺之也。桓公以義斷恩。猶石碣之殺厚。左氏謂其已甚。則婦人之仁矣。哀姜縊于夷。喪歸齊國。其時秋七月也。十二月喪至魯。其僖公請而葬之。與齊

侯使魯自迎歸。與俱。不可知。然夫人死矣。其罪服矣。書薨。書葬。如文姜焉。亦諱國惡之禮也。喪至自齊。書夫人氏。或云不稱姜者。以其與子般。閔公之弒也。或云夫人失母道。齊桓義討。疎而遠之。絕之于齊也。或云不稱姓。許齊桓之能殺。不去氏。罪僖公之受葬。以一字之闕。而立數義。說春秋者詳矣。揆其實。不如杜氏之言。闕文也。檀之會。邾人在焉。方盟而即敗其師。何居。傳者各以意言。有邾謀侵魯。虛丘戍歸之說。甚而云為哀姜復讐。益荒矣。慶父奔莒。季友以賂求之。

菑人歸焉及密而縊不爲陳桓之殺州吁而爲
陳宣之納宋萬菑豈無罪又徵賂不已至于用
兵季友敗之獲其弟挈厥功可嘉儒者猶責其
詐何異左氏貶齊桓之殺哀姜乎春齊師宋師
曹師次于聶北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齊師
宋師曹師城邢善存邢也秋楚人伐鄭八月公
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櫟謀救鄭也齊
桓之功內莫大于殺哀姜外莫大于存邢二役
舉而諸侯從天下正矣

僖公二年

癸惠王十二年
亥九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左疏不言城夷儀而言城邢邢已遷也言城楚丘不

言城衛衛未遷也公穀不言桓公不與諸侯專封也

胡傳
從之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

左穀胡無傳

公註誅當絕不當以夫人禮書葬書葬者正齊桓討

賊辟責內讐齊

虞師晉師滅下陽

公穀作夏陽晉始見經

左傳先書虞賄故也。公穀胡意同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公作貫澤

左疏公羊穀梁皆云江人黃人遠國之辭言其實是

君也以其遠國降而稱也賈云江黃稱人刺不度

德善鄰恃齊背楚終為楚所滅其意雖異皆以江

人黃人為國君親來杜以諸侯之貶不至稱人則

稱人者皆是其國之大夫爾齊桓威德稍盛遠國

來服齊桓謙以接遠故與宋公會之。公羊大國言齊

宋遠國言江黃則以其餘為莫敢不至也。胡傳江黃

者其東方之與國也二國來定盟則楚人失其右

臂矣。穀梁同公羊

冬十月不雨。左胡無傳

公疏僖公喜于得立委任倍臣不恤政事故有此罰

穀註言不雨是欲得雨之心勤也明君之恤民

楚人侵鄭。左傳闞章囚鄭聃伯公穀胡無傳

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閔公元年春齊人救邢

春秋善之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

救邢夏六月邢遷于夷儀三國城邢齊之于邢

也聞難而即赴既亡而能存得霸道矣狄入衛

在閔公二年之十二月僖公元年春正月始城

楚丘。不巳。緩乎。鄘風載馳之詩曰。我行其野。芄芄其麥。控于大邦。誰因誰極。當時大邦孰有如齊。齊而不救。其無衛乎。許穆公夫人婦人也能閔宗國。齊桓霸王。寧獨後焉。左傳云。狄滅衛。衛之遺民。立戴公于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國語云。衛人出廬于漕。桓公城楚丘以封之。蓋狄入衛。懿公死。戴公立。十數日又卒。文公立。二公皆齊所定。齊非忘衛者所惡。獨懿公耳。懿公自幽盟不至。見討于齊。莊公二十八年三月之戰。衛人敗績。猶抗未

能從狄入衛。衛不聞告。急于齊。齊亦不出師來救。熒澤一戰。君死國散。鄭使高克將兵禦狄於境。翱翔河上。衆散而歸。克乃奔陳。與國益無救衛者矣。齊力救邢。亦將懷衛。懿死。文立。斯克撫之。是以定之。方中美。衛文之復國。木瓜美。齊桓之封衛。傳反以城楚丘爲罪。專封桓不服也。說詩者又云。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莊公十八年。公追戎於濟西。故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備戎。若是則楚丘卽楚宮乎。或一據也。魯墓哀姜如小君禮。子不出母也。慶父初弑閔公。夫人

孫邾季友亦奉夫人適邾。豈以新君從夫人與。齊人殺哀姜歸于魯而成葬。季友固無志于討。哀姜者也。晉獻公伐虢。假道于虞。虞公愛其璧馬。帥師以從。遂滅下陽。經首惡。虞罪人得矣。

附錄左二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虢公敗戎于桑田。次盟貫後。

僖公三年

甲惠王二十三年

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

左 一時不雨。則書首月。公 太平一月不雨。即書春。

秋亂世。一月不雨。未害物。未足為異。當滿一時。乃

書。一月書者。時僖公得立。欣喜不恤庶眾。比至三

旱。即能退辟正殿。飭過求已。循省百官。放佞臣郭

都等。理冤獄四百餘人。精誠感天。不雩而得澍雨。

故一月即書。善其應變。改政早不從上發。傳者著

人事之備。積於是。穀 經一時輒言不雨。憂民之至。

傳胡僖公賢君有志乎民冬不雨書春不雨書夏不雨書以著其勤

徐人取舒左穀胡無傳

左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公易者猶無守禦之備不為桓諱者刺其不救也

六月雨

左不曰旱不為災也公上雨而不甚也公僖公飭

過求已六月澍雨宣公復古行中其年穀大豐穀

僖公得雨心喜是於民情深胡閔雨與民同憂喜

雨與民同樂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左傳謀伐楚也公此大會也曷為末言爾桓公曰無

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穀以四教令

於諸侯其諸侯皆曉諭桓公之志不須盟誓故傳

詳其事胡諸侯之師同次于陘所謂聚而為正也

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分而為奇也

冬公子友如齊涖盟穀作公子季友涖公穀作涖後

左註公時不會陽穀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

盟魯使上卿詣齊受盟謙也公涖盟者何往盟乎

彼也來盟者何盟于我也穀莅者位也其不日前

春秋傳卷五
定也。不言及者。以國與之也。不言其人。亦以國與之也。

楚人伐鄭

公穀胡無傳

左傳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春秋災則書。二年冬不雨書。三年春夏再書。左傳云。不曰旱。不爲災也。不爲災。何以屢書。志勤民者之所憂也。六月雨者。六月夏政四月也。建巳龍見。萬物畢出。古人始修雩祭。是月而雨。則無災。憂可解矣。公羊謂上雨不甚。非也。楚陵中國。舒且比荆。不取舒。則伐楚之徑弗通。故徐人

取舒。書人書取。謂其致順於中國也。江黃之國。微。去年盟貫。今年會陽穀。桓勤交二國者。爲其擬楚後。得二國。則楚勢乃阻。亟書盟會。曰是謀也。臧桓霸其成矣。公子友如齊蒞盟。蒞。臨也。往受盟也。使友者何。桓謀楚。楚知我謀。則得備。故不煩諸侯。而使大夫卽事。且審師期也。楚抗霸。豈能忘鄭。于是乎伐鄭。自莊十六年以來。楚五加兵于鄭者。爭鄭實。爭中國爾。故前此州舉曰。荆入僖。書楚人。強之也。所攘者強。則攘之功著。桓之功。所以密也。采補

夏許男新臣卒

公羊無傳

左疏成十三年。曹伯盧卒于師。此不言于師者。穀梁

傳曰。諸侯死於國不地。死於外地。死於師。何為不

地。內桓師也。註云齊桓威德洽著。諸侯安之。雖卒於

外。與其在國同。賈逵云。不言於師。善會王加禮。若

卒於國。左氏無此義。註公不言卒於師者。桓公師無

危。不月者。為下盟。去月方見大信。胡傳諸侯卒于外。

在師稱師。在會稱會。許男一無稱者。此去師與會

而復歸其國之驗。非正也。其為人君不知命者也。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左註楚子遣完如師以觀齊。屈完觀齊之盛。因而求

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為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

盟。召陵。公羊再言盟。喜服楚也。穀梁于召陵得志乎桓

公也。得志者。不得志者也。以桓公得志為僅矣。胡傳

楚大夫未有以名氏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其不

稱使。權在完也。來盟于師。嘉服義也。盟于召陵。序

桓績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轅公穀作袁胡無傳

穀疏公羊左氏皆以為濤塗誤軍道。故齊侯執之。此

則以濤塗不敬齊命。故執之。陳之不敬。繇齊之無

禮不能自責。反越國而執其臣。故貶稱人。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公胡無傳

左齊師不行。使魯為主。魯與江黃謀之。然後共伐。

故以與謀為文。穀何以文承齊人之下。恐非魯及。

故云內師。

八月公至自伐楚。公胡無傳

公楚叛盟也。註為桓公不修其師而執濤塗故也。月

者凡公出滿三時月危公之久。註穀會為大事。伐為

小事。今齊桓伐楚而後盟于召陵。公當致會而致

伐者。楚彊莫能伐者。故以伐楚為大事。

葬許穆公。穆公作繆公穀胡無傳

左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註公得卒葬於所

傳聞世者。許大小次曹。故卒少在曹後。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

人曹人侵陳。茲公作慈后同 霸國大夫會諸大夫 侵與國自此始公穀無傳

左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

塗。註公月者。刺桓公不修其師。因見患誑。不內自責。

乃復加人以罪。胡稱人以執罪齊侯也。稱侵陳者。

深責之也。

桓公合九國之師伐楚。則伐楚耳。先蔡者何。去

楚蔽也。蔡文王胄實比楚為蔽。曷不聲其罪。侵者何。蔡備則楚控其險。故潛師掠蔡。書侵蔡。曰知所侵也。惟蔡人亦以桓公為知所侵。故群逃其上。書蔡潰。易也。受者易則加者得矣。有稱是師繇蔡姬者。圖楚久乃急所忿。且當敵桓寧出此。於是遂伐楚。遂例曰繼事而專。大夫出疆苟利社稷專之可。况方伯連率而責其亟拜王命。非說矣。故書遂者。及事之詞。謂緩則楚備。且明意不在蔡也。時楚方懼。進可得志。而桓不欲戰。次于陘。師貴速進。次者有所俟也。桓何俟。曰俟

楚成也。本以義動。戰則勢在我。亦在楚。不戰則全乎義矣。屈完來盟。一盟爾。書于師。于召陵。曰言師不見。召陵不見師。于師則知屈完就師。志服楚。于召陵則知桓公師退。不疑于陘。志不以戰服楚也。書名氏。完服義也。不書大夫。楚無大夫。且諸侯與大夫盟。為霸諱也。不稱使。一則權在完。一則嫌其太褒。如荆人來聘之詞。不盡與也。然桓之得志。僅矣。師歸乃執陳轅濤。塗。尋轅濤塗之罪。辟車道爾。轅濤塗事陳。能憂其國。原情者所恕。既執其身。復役諸侯伐其國。

且命大夫合諸侯大夫侵其國。怒未赫于楚而逞之與國。伯業之衰。見諸其盛。君子賤之。故不書齊侯。而曰齊人。惟齊人執轅濤塗。則秋伐陳。冬侵陳。不言齊人。皆齊人矣。公至自伐楚。大伐楚也。久則致。不因楚叛盟也。許男卒。劉氏謂棄師歸國。如棄師。何以書葬。且桓張甚。新臣曷敢自歸。穀梁子曰。不地。內桓師也。是春秋旨也。采補

僖公五年

丙惠王二十二年 五年

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稱晉侯惡用讒書春從告。公穀胡意同

杞伯姬來朝其子 左胡無傳

左伯姬來寧。寧成風也。朝其子者。時子年在十歲

左右。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故繫

於母。而曰朝其子。公內辭也。穀伯姬託事而行。近

於淫泆。失為婦之道。杞伯不能防其閨門。今妻至

魯。失為夫之宜。魯待人之子。行待父之禮。失為主

春秋左傳卷五十一
之度。故三事同譏之。

夏公孫茲如牟

公穀胡無傳

左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境。故奉公命

聘於牟。因自為逆。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

于首止

止公穀作戴后同

左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殊會。尊之也。惠王以惠

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

王太子以定其位。

公穀胡意同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左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之

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

殊貴世子。

胡傳

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

公穀意同左註

鄭伯逃歸不盟

左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與匹夫逃竄無異。逃

在盟前。辟盟而逃。故云逃歸不盟。

公穀胡意同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楚始滅中國公胡無傳

左傳江黃道栢。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

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穀梁

不日。微國也。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皆無傳

公此象齊桓德衰。是後楚遂背叛。伐晉滅温。晉里克比弑其二君。

冬晉人執虞公

左虞公貪璧馬之寶。距絕忠諫。稱人以執。同於無

道於其民之例。例在成十五年。所以罪虞。且言易

也。晉侯修虞之祀而歸其職。貢於王。故不以滅同

姓為譏。公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不與滅也。穀執

不言所于地。温于晉也。胡其曰晉人執之者。猶眾

執獨夫耳。

申生縊自殺也。斥晉侯殺者。成晉侯之殺其世

子也。申生奔新城。猶望自明。逮傅見殺。遂無所

逃死。故書晉侯罪不君。書殺其世子。罪不父。世

子名。曰世子無罪也。杞伯姬。我伯姬。其子。我出

我伯姬。以其子來于庶人。可曰內辭。於國君不

可曰內辭。君夫人已嫁。不踰境。書杞伯姬來。春

秋之禮治。然伯姬歸杞。方十三年。子稚。既不勝

朝。又王制。諸侯未冠即位。稱童子侯。童子侯不

朝。况未即位。且魯素卑杞。弱其君。未必以人父

之道待其子。書來朝。如諸侯相見之文者。杞惠

公實病。伯姬豫托其子。故來。則授之以禮。春秋

之情恕也。公孫茲如卒。左氏以爲娶。或曰徵幣賦。春秋雖不書事。于義無譏焉。會首止。盟首止。桓霸之大美。曷美爾。惠王惑于惠后。將廢太子。鄭猶晉侯之驪姬。桓不謀。則王世子爲申生。而國危。桓合諸侯而請會王世子。則王世子定。而周寧。周寧不啻王世子不爲申生。且叔帶不爲夷齊。卓子。故晉侯殺其世子。而國亂者。凡二十年。齊桓會王世子。而亂階絕于一日。則書會王世子。猶曰王世子在首止。公及諸侯往會焉爾。齊不敢當會王。故不書會齊侯。尊王世子也。王

世子尊。而王世子定矣。諸侯盟于首止者。盟諸侯。則謹信。盟王世子。則下防上。故復舉諸侯。明王世子不與諸侯自盟焉爾。再言首止。明所盟之地。卽會王世子之地。則知諸侯盟爲王世子也。鄭伯逃歸不盟。誅鄭伯也。逃者匹夫行。卽有王命。曷審諸義。今日孔叔以失親諫。不知前三年楚伐鄭。鄭伯卽欲成。孔叔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則是桓十餘年勤諸侯以固鄭。鄭無日無外志。首止逃盟于王世子無損。然鄭貳。楚生心。卽滅弦。楚敢背召陵之盟者。鄭伯致之。二十餘

年伯事害于匹夫。則匹夫之。故曰逃也。日有食之。天王有讒而不見。將崩之應也。晉人執虞公。不言滅者。虞不滅于執。虞公滅下陽。虞已滅矣。故稱人以執。執有罪也。罪夫黷璧馬而亡國者。稱虞公不與執也。緼其地而執之。加諸同姓。惡晉狡著虞公之非所執也。宋補

附錄左二

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翔。遂觀

臺以望。次五年春後陳轅宣仲怨鄭

申侯次會

于首止後

僖公六年

丁惠王二年
卯十三年
六年

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胡無傳

左鄭人新築密邑。經不稱圍新密。言圍新城者。鄭

以非時築城。違禮害民。齊桓聲其罪。告諸侯。故書

新城以爲罪狀。公惡桓公行霸。彊而無義也。穀前

五年書鄭伯會而逃歸。是罪著于上也。今伐鄭。又

言圍新城。是討顯於下也。

秋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公羊無傳。左傳載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面縛。

穀善救許也。胡傳

冬公至自伐鄭。左無傳

公伐鄭救許皆不得意。故以伐致。穀其不以救許

致何也。大伐鄭也。胡遂救許。善之尤者也。善之尤

則何以致。父也。

伐鄭罪逃盟也。伐國不言圍邑。圍新城其邑之

近楚者。誅鄭亦所以備楚。左謂鄭不時城。此則

罪微。桓寧舍逃盟而聲微罪。公羊乃惡桓強。夫

鄭伯逃盟。逃王世子也。且害霸。圍新城。豈得與

圍長葛。圍緡。同譏。故楚人圍許。救鄭也。楚何以

不救鄭而圍許。知桓公必救許。則新城自解。桓

固不以許易新城。遂率諸侯救許。書遂救許。著

急義也。諸侯不復序。知伐鄭圍新城之諸侯遂

救許。則楚鄭之惡。其不反兵矣。公至自伐鄭。大

伐鄭也。不以救許致。出踰三時。以伐鄭故。救許

為伐鄭也。致伐鄭。鄭罪著爾。采補

僖公七年

戊惠王二十七年

春齊人伐鄭

公穀胡無傳左傳載孔叔請鄭伯下齊以救國

夏小邾子來朝

皆無傳

左邾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邾之別封故曰小邾

公至是所以進稱爵者時附從霸者朝天子旁朝

罷行進齊桓公白天子進之固因其得禮著其能

以爵通

鄭殺其大夫申侯

左傳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塗之譖也

註申侯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殺罪之也公稱國

以殺者君殺大夫之辭也穀稱國以殺大夫殺無

罪也胡罪鄭伯兼罪申侯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

母母音某又音無穀作寧母音同公胡無傳

左傳謀鄭故也穀衣裳之會也

曹伯班卒班公作般皆無傳

公子友如齊皆無傳

左罷盟而聘謝不敏也

冬葬曹昭公皆無傳

伐鄭鄭未服也齊力足以制鄭故不煩諸侯然

霸事仗義齊獨伐鄭則無以名是師書齊人并

譏霸也小邾子邠黎來也桓請爵于天子以爵

通故稱小邾子附庸魯故來朝禮也申侯鄭大

夫傳曰鄭殺申侯以悅于齊前四年齊師召陵

歸方悅申侯與以虎牢今殺之是殺齊所悅何

云悅于齊然孔叔請鄭伯救國公曰吾知所繇

來遂殺申侯則知逃盟之役申侯實導鄭伯從

楚蓋申侯固楚臣冀楚鄭交已得兩容鄭伯至

國危乃悟始殺申侯惟申侯專利即告齊桓以

資糧扉履引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諛人其見殺
宜矣然鄭伯始則比以趨利既則借以紓禍不
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志非刑也盟
於甯母繇傳言之官受才物以貢天子齊桓明
臣道辭鄭世子華之請齊桓正人倫然曰謀鄭
而鄭世子與盟謂鄭服義則鄭伯何以不來謂
鄭且服義先使子華求通則子華聽命于會可
與盟不可且盟四國而二世子與何以示天下
直書亦譏霸也曹伯班卒不日未訃也曹何以
不訃嗣君未立不暇訃也春秋外諸侯卒雖不

訃我往弔則書爾公子友如齊公與友同心事
齊故甫盟甯母又往修聘禮諸侯不相朝聘故
止言如而霸好勤矣

宋補

僖公八年

已惠王二十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欵盟于洮鄭伯乞盟

陳世子子欵下公有鄭世子華

左傳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公王人微

者也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註時鄭伯欲與楚

不肯自來盟處其國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

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

也胡傳乞者卑遜自屈之辭欲與是盟而未知其得

與否也穀梁意同

春秋左傳卷五
夏狄伐晉

公穀胡無傳

左傳報采桑之役也。

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穀疏

左氏以夫人爲哀姜。因禘祭而致之於廟。公羊以爲僖公本取楚女爲嫡。取齊女爲媵。齊女先至。遂脅公使立之爲夫人。故因禘祭而見於廟。此傳及注意則以夫人爲成風。致之者。謂致之於太廟。立之以爲夫人。胡傳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又生而命之氏。俾世其卿。而私門強矣。於成風則舉大事于始祖之廟。立以爲夫人。而嫡妾亂矣。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公穀胡無傳

左註

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

五年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說者云管仲之謀也。惠王以后愛子帶。將廢太子鄭。管仲言于齊侯曰。君若大惠諸侯。告于王。而請與世子會。王以天下之歸心世子也。必無害矣。齊侯從之。會于首止而太子定。鄭伯惑于王命。逃歸不盟。是以齊帥諸侯連年伐鄭。八年盟洮。則鄭伯乞盟矣。左氏云去冬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亂。懼不立。

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春盟于洮。謀王室也。襄王
定位而後發喪。夫惠王崩于七年之冬。閏八年
十二月丁未始書天王崩。且叔帶。襄王親弟也。
日在左右。父喪經年而不發。理未可信。鄭伯初
迎惠后之意。則背首止。既知襄王將立。則請盟。
洮前書。逃後書。乞皆賤之也。魯禘太廟。用致夫
人。夫人者。僖公母。成風也。公以私恩崇母。因禘
而致妾母。稱夫人。自此始矣。魯禘非禮。又成風
與祭。以妾體君。則卑其父。致于太廟。則誣其祖。
春秋于成風之存也。不可以不稱夫人。而去其
氏。其沒也。不可以不稱諡。而去其夫人。示不足

也。至矣。狄伐晉。報采桑之敗。晉猶遠。與齊未通
也。然獻公方彊。狄敢用侮。豈太子申生。縊于新
城。重耳奔翟。夷吾奔梁。國人不協。遂啓戎心歟。
是故天子諸侯貴內治也。

附錄左二宋子魚讓太子

次天王崩後

僖公九年

庚襄王九年

春王正月丁丑宋公御說卒

正月公穀作三月御公穀作禦穀胡無傳

左傳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公不書

葬為襄公諱也

夏公會宰周公

孔齊侯

桓宋子

襄衛侯

文鄭伯

文許

男僖曹伯于葵丘

左傳王使宰孔賜齊胙註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

字公宰猶治也三公之職號尊名也以加宰知其

職大尊重當與天子參聽萬機而下為諸侯所會

惡不勝其任也。

穀疏

三公論道之官。兼為冢宰。通於

四海。為諸侯所尊。故得出會也。

胡傳

宰周公者。以冢

宰兼三公也。不殊會者。非王世子貴有常尊之比。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左胡無傳

左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

人之禮書。不復殤也。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左

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宰

孔先歸。不與盟。

公羊

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

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

穀疏

桓德極而

將衰。故備日以美之。

胡傳從穀梁

甲子晉侯詭諸卒。

甲子無傳

甲子公作甲戌詭左作侂公穀胡

左

甲子在戊辰之前。而書在盟後。從赴也。

公

不書

葬者。殺世子也。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殺公作弑

左

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奚齊受命

繼位無罪。故里克稱君。

公

君冠子之上。則弑未踰

年。君之號定。而坐之輕重見矣。

穀梁

其君之子云者。

國人不子也不正其殺申生而立之也。

胡傳從穀梁

周襄王之位。齊桓公所定也。既立而錫命焉。史

記所云襄王使宰孔賜桓公彤弓矢大路是也。宰孔來而有葵丘之會。桓公合諸侯以重王命也。夏既會。九月戊辰。諸侯復盟者。宰孔已還桓公。大明王禁於諸侯也。桓盟不日。此日者。桓以天子之命行于諸侯。期會急矣。公羊氏所以疑其震矜也。桓公翼戴襄王。始于首止。中于洮。終于葵丘。王世子則殊會。宰周公則不殊會。王人下士也。序于諸侯之上。而同盟。宰周公冢宰兼三公者也。序于諸侯之上。而不敢同盟。辨上下。明尊卑。桓公誠知節哉。伯姬。魯僖公長女也。婦

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伯姬許嫁。未適人。而書卒。僖公恩禮其女。義與卒公子同也。宋桓公御說。賢君也。齊桓始霸。惟宋桓公一心。而先諸侯。其卒也。魯必往會。葬經不書葬者。或曰。襄公迫于葵丘之會。簡父葬禮不及。致諸侯也。宋襄公背殯。貶稱子。晉襄公背殯。貶稱人。宋止出會。諸侯晉則身爲戎首矣。

附錄左三

齊侯討晉亂。晉郤芮使夷吾賂秦。以求入。宋襄公以目夷爲左師。次里克

殺奚齊後

僖公十年

辛未襄王十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皆無傳

公月者。僖公本齊所立。桓公德衰見叛。獨能念恩

朝事之。故善錄之。

秋滅溫。溫子奔衛。

公穀胡無傳

左傳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

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晉里克弒其君卓

公作卓子

左疏弒卓在前年。而以今春書者。從赴也。獻公既葬。

春秋左傳卷五
卓以免喪故稱君也。胡國人不君奚齊卓子而曰里克弒其君卓何也是里克君之也。

及其大夫荀息

左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於昏。公

疏荀息一受君命終身死之故言

及亦使上及其君若附大國以名通明當封為附

庸不絕其祀所以重社稷之臣故云與孔父同義

穀以尊及卑荀息閑也。胡傳從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或曰齊桓不務德而勤遠畧比皆無傳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註里克累弒二君故稱名以罪之。公里克弒二君

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穀稱

國以殺罪累上也里克所為弒者為重耳也夷吾

曰是又將殺我乎故殺之不以其罪也。胡傳同

秋七月

冬大雨雪。雪公作雹左穀胡無傳

公夫人蔽障楚女而專取君愛故生此雹災。

九年九月晉獻公卒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

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

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

死之。殺奚齊。書殺其君之子者。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也。殺卓。書弑其君者。獻公既葬。卓免喪稱君也。此左氏例也。胡氏則本穀梁而為之說。曰。奚齊書其君之子者。國人不子也。其君卓者。里克君之也。夫里克平鄭荀息。皆晉卿也。申生死。重耳夷吾奔獻公。以奚齊屬荀息。而不及里克。平者。知其黨申生也。驪姬譖殺申生。奚齊幼。不預聞也。即不當立。固君之子。非賊也。卓則驪姬弟子。奚齊死。荀息立焉。母既無罪。次又當立。國人皆曰。吾君也。君之子不可殺。况吾君乎。春秋

于克前書殺後書弑。雖有成君不成君之恒稱。然庶孽不可為君。一以正上新君。不可累弑。一以正下義。並見矣。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及夷吾重賂秦以求入。則復納之。夷吾入。遂殺二子。慮其終納文公也。夫里克教申生以修己。畏驪姬而中立。納文公而不果。其人蓋無斷者也。平鄭則申生未死。請里克多為之。故以變君志。夷吾既立。說秦伯出之。而納重耳。智術勝矣。皆死于夷吾者。殺二君。其名不可居也。夷吾初殺里克平鄭。聘于秦。未敢盡殺

諸大夫後殺平鄭則神舉及七輿大夫死焉黨以次盡而務安其身夷吾可謂善殺人矣里克殺荀息書及其大夫者息不食言也且息不以奚齊死而以卓死晉既君卓能無義息乎即從君子昏君子恕之曰是宋孔父仇牧之徒異於齊高厚之徒也里克平鄭亦書大夫者夷吾恐其不利于已而殺之未嘗以弑討也春秋豈與其專殺哉温子杜云周司寇蘇公之後或云温本子爵國也北戎杜云山戎或曰別種在燕西狄北也狄滅温温子奔衛齊不能救北戎距齊

遠反役許伐之豈欲服戎以威狄歟宰孔有言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然乎

附錄左三晉侯改葬共太子平鄭如秦次秋七月後平豹奔秦次冬大雨雪後

僖公十一年

壬襄王十有一年

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公羊無傳

左以私怨謀亂國。書名罪之。書春從告。穀稱國以

殺罪累上也。胡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

鄭之有此謀。繇殺里克致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

去其官。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左公穀無傳

左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閭。與公俱會齊

侯非禮。胡齊桓霸業怠矣。

春秋八月大雩

左公胡無傳

左過時故書。

註公

公與夫人出會不恤民之應。

穀梁雩

月正也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

冬楚人伐黃

公穀無傳

左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

註

黃人恃齊故。

胡傳

楚滅弦滅溫皆不書伐滅黃而書伐者罪桓公既與會盟而又不能救也。

姜氏僖公夫人聲姜也。或曰齊桓公女。或曰齊

公族女。陽穀之會許氏翰曰先乎此為大雨雪。

後乎此為大雩。天之見戒也。說公羊者則以是

年八月大雩。十三年九月大雩。盡為陽穀咎。是

會也。何多災乎。魯頌閟宮。頌僖公能復周公之

宇也。曰魯侯燕喜。令妻壽母。聲姜。魯夫人之賢

者也。會齊侯于陽穀。書者為男女遠嫌也。魯亂

繇二姜。春秋惡之。深痛之疾。自桓公十八年公

會齊侯于濼。文姜與焉。其後曠不書。公夫人出

會者五十餘年矣。忽會于陽穀。雖賢有懼十七

年。秋。卞之會。夫人為齊侯止。公出會以解有事

而行。猶兢兢書之。是春秋之防閑也。

附錄左二晉侯受玉惰。次殺平鄭父。後秦晉伐戎救周。次會陽穀。後

Blank columns for text on the right page.

僖公十二年

癸襄王西四年 十有二年

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皆無傳

左 不書朔官失之 註公是後楚滅黃狄侵衛

夏楚人滅黃 公羊無傳

左 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 公莊十年

冬十月齊師滅譚十二年夏六月齊人滅遂然則

滅例月而此不月者所傳聞之世始錄夷狄滅小

國也 穀梁 管仲死楚伐江滅黃桓公不能救君子閔

之 胡 傳書滅者見夷狄之強罪諸夏之弱責方伯連

帥之不修其職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

杵公作處皆無傳

僖公二年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三年秋會于陽穀四年秋及江人黃人伐陳五

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十一年冬楚人伐黃十

二年夏滅黃春秋直書焉齊霸之盛也見于江

黃之盟其衰也見于黃之滅矣

附錄左二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次日食後王子帶奔齊王以上卿禮饗管仲次秋七

後月

僖公十三年

甲襄王 十有三年

春狄侵衛 左公穀無傳

胡傳 齊桓公行荒業怠然後狄人窺伺中國

夏四月葬陳宣公 皆無傳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公胡無傳

左傳 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秋為戎難

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穀梁 兵車之會也

秋九月大雩 皆無傳

公註 繇陽穀之會不恤民復會于鹹城緣陵煩擾之

應。

冬公子友如齊 皆無傳

十年春正月公如齊。說者曰魯始朝齊也。十三年冬公子友如齊。則大夫聘問之常矣。三年公子友如齊。涖盟。自是往來者勤。甯母之盟。鹹之會。皆公方會而季友隨聘也。吾大夫正聘于齊者。始于七年。吾君朝齊者。始于十年。魯益恭而齊漸驕矣。

附錄左二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次狄侵衛。後秦輸粟于晉。次公子友如齊後。

僖公十四年

乙襄王 亥六年 十有四年

春諸侯城緣陵

左 城緣陵不言某侯某侯。與城邢文異者。為器用

不具。城池不固而去。為會不終。故總言諸侯以譏

之。公 孰城之。城杞也。曷為城杞滅也。孰滅之。蓋徐

莒脅之。曷為不言徐莒脅之。為桓公諱也。註 與城

衛同義。言諸侯者。時桓公德衰。待諸侯然後乃能

存之。穀 諸侯無小大之序。是各自欲城。無總一之

者。非霸者所制。故曰散辭。胡 淮夷病杞。諸侯會于

鹹城緣陵而遷杞焉。則其事專矣。故前目後凡。直書諸侯而不序也。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鄆穀梁作

公范氏云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亦事

之不然左傳曰鄆季姬來寧公怒之以鄆子不朝

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何氏以為鄆魯相

近信使洙通男女之情風流應合末世無禮容或

有之若姜氏如莒之流寧可然問也胡季姬書字

而未繫諸國其女而非婦亦明矣及者內為志內

女而外與諸侯遇譏魯也朝不言使言使非正鄆

子國君而季姬使之朝病鄆也蓋僖公鍾愛其女

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防而遂以季姬歸之爾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左傳晉卜偃日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疏沙鹿實是

晉地不言晉沙鹿者凡有災害繫于所災所害之

處不繫于所屬之國故不繫晉也公土地者民之

主霸者之象也河者陰之精為下所襲者此象天

下異齊桓將卒霸道毀夷狄動宋襄承其業為楚

所敗之應穀鹿在山下平地臣象陰位也崩者散

亂背叛不事上之象疏公羊以沙鹿為河上之邑

崩者陷入地中。杜預注左氏以為山名。此傳以鹿為山足。是三傳說異也。胡書沙鹿崩於前。書獲晉侯於後。雖不指其事。應而事應具存。

狄侵鄭 皆無傳

冬蔡侯貜卒 左公胡無傳

公不書葬者。潰當絕也。不月者。賤其背中國而附父讐。故畧之甚也。貜立不書者。父獻舞見獲。留卒於楚。貜以次立。非篡也。
穀梁意同

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也。左云鄆季姬來寧。公怒。止之。以鄆子之不朝也。夏遇于防。

而使來朝。公羊穀梁則云季姬使鄆子來請娶。已以為夫人。胡氏疑其說。乃云僖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鄆子遇于防。遂以季姬歸之。或又曰季姬。莊公女。必成風所出。稱字者。蓋已許嫁于鄆矣。故遇之而使來請已。繇僖公溺母愛也。然請已之說。范甯致疑。謂左氏近情。則儒者可無舍左而訟也。十三年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即會鹹之諸侯也。公羊以為杞國為徐莒脅滅。故諸侯為之城。左氏以為淮夷病杞。故

齊桓為之城。范注穀梁亦云緣陵杞邑。獨季氏本曰。鹹之會。為狄侵衛也。齊衛接壤。狄當其北。三國所界之處。是為沙鹿。緣陵蓋沙鹿間華夷雜處之地。切于齊衛。亦宋魯諸國通狄之要道也。諸侯同役城之。自此狄兵不敢犯衛者十八年。桓公安中國之志。未嘗衰也。然緣陵之城。能遏狄東道入齊之衝。不越三時。狄遂繇西道以侵鄭。桓不能以兵要之齊之霸功。誠衰矣乎。

附錄左一秦乞糴于晉。晉弗與。次蔡侯。胙卒後。

僖公十五年

丙襄王子七年 十有五年

春王正月公如齊 皆無傳

註公 月者善公既能念恩尊事齊桓。又合古五年一朝之義。故錄之。

楚人伐徐 公穀胡無傳

左傳 徐即諸夏國也。

三月公會齊侯 桓 宋公 襄 陳侯 穆 衛侯 文 鄭伯 文 許

男 僖 曹伯 共 盟于牡丘。遂次于匡 公羊無傳

左傳 尋葵丘之盟。且救徐也。穀梁兵車之會也。遂繼事

也。次止也。有畏也。

公孫敖帥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

帥公作率後同公羊無傳

左傳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徐諸侯次于匡以

待之。註公言次者刺諸侯緩于人恩既約救徐而生

事止次不自往遣大夫往卒不能解也。穀善救齊

也。胡傳書盟于牡丘見諸侯救患之不協書次于匡

見霸王號令之不嚴書大夫帥師而諸侯不行見

桓德益衰而禦夷狄安中國之志怠矣。

夏五月日有食之

公穀胡無傳

左傳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註公是後秦獲晉侯齊桓

公卒。楚執宋公。霸道衰。中國微弱之應。穀不言日。

不言朔。夜食也。

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公穀胡無傳

註公月者善錄義兵。曹稱師者桓公霸道衰曹獨能

從之。征伐不義。故褒之。穀何休以為葵丘之會。桓

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此厲亦是叛者。故伐之。左

氏以為厲是楚屬國。故伐厲以救徐。今范與何同。

葵丘著日以極美。此年書月以見衰。

八月螽

公作蠖左公胡無傳

註公公父出煩擾之所生。穀甚則月。不甚則時。

春秋左傳卷五 九月公至自會

左穀胡無傳

公桓公之會不致。此何以致。久也。穀莊二十七年

盟幽。傳曰桓會不致。安之也。此致者。齊桓德衰。故

危而致之。

季姬歸于鄆

皆無傳

左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中絕。

巳卯晦震夷伯之廟。

穀公羊以為晦者。為晝日而晦冥。震者。雷也。謂有

雷擊夷伯之廟。此傳亦云晦冥也。震雷也。則不得

從左氏為月晦。與公羊同矣。公羊又以為夷伯者

季氏之信臣。故震其廟以戒之。今此傳歷言天子

以下廟數。以為過制。故震之。與公羊異。左氏以為

夷伯有隱慝。故天命霹靂之。亦與穀梁不同也。胡

不曰夷伯之廟震。而曰震夷伯之廟者。天應之也。

夷伯者魯大夫也。大夫既卒。不名。

冬宋人伐曹

公穀胡無傳

左討舊怨也。

楚人敗徐于婁林

公胡無傳

左徐恃救也。公謂之徐者。為滅杞不知尊先聖法

度。惡重。故狄之也。不月者。畧兩夷狄也。穀夷狄相

春秋左傳卷五
敗志也。註起禍亂之原謹兵車之始。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左例得大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復諫違上故貶

絕下從眾臣之例而不言以歸。疏不書敗績晉侯

之車還潁而被執耳其師不大崩也。公此偏戰也

何以不言師敗績君獲不言師敗績也。穀韓之戰

晉侯失民矣以其民未敗而君獲也。胡秦伯伐晉

而經不書伐專罪晉也獲晉侯以歸而經不書歸

免秦伯也君獲不言師敗績君重於師也

徐距楚遠而近在江淮之間楚所矚也僖公三

年徐人取舒舒楚之與國也楚惡徐久矣不即

伐者以徐有諸夏之助也葵丘以後齊霸漸衰

而楚人師起既滅黃遂伐徐徐近于齊楚伐之

將震齊也齊不可以不速救是以有牡丘之盟

既盟矣而復次于匡既次矣諸侯又不親行而

使大夫帥師於是益見桓公之志怠同盟之不

固也厲在徐楚之間齊又帥曹伐之欲攻楚救

紓徐難也伐厲兵遣諸侯散歸救徐不能楚師

未退而僖公先返矣宋反伐曹以修舊怨而同

盟貳矣諸侯兵多又聚必爭不與敵爭則與盟

春秋左傳卷五
爭宋曹之爭楚人之利也。經又書曰：楚人敗徐于婁林，齊桓合七國之兵，徘徊者幾一年以救徐。始而以徐敗，終壯丘之盟，不如無盟矣。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秦伯伐晉，獲晉侯以歸。天下盡直秦而曲晉。春秋無異詞焉。

僖公十六年

丁襄王八年十有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

隕公作實

左傳隕星也。註聞其隕視之石數之五各隨其聞見

先後而記之。

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鷁穀梁作鷁

左註是月隕石之月重言是月嫌同日。鷁水鳥高飛

遇風而退。宋人以為災。告於諸侯。故書。公羊是月者

何。僅逮是月也。何以不日。晦日也。註王者之後有

亡徵。亦親王安存之象。故重錄為戒。記災異也。石

者陰德之專者也。鷓者鳥中之耿介者，皆有似宋襄公之行。襄欲行霸事，不納公子目夷之謀，事事耿介自用，卒以五年見執，六年終敗。如五石六鷓之數，梁穀是月者，決不日而月也。註劉向日石，陰類五。陽數象陰而陽行，將致隊落。陽也。六陰數象陽而陰行，必衰退。賈逵曰：齊大岳之後，石山岳象象齊桓卒。五公子爭，宋將治之也。程隕石于宋，自空凝結而隕。六鷓退飛，倒逆飛也。倒逆飛必有氣驅之也。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有致之之道。故石隕于宋而言隕石，夷伯之廟震而言震，夷伯

之廟，此天應之也。胡傳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左無傳

左稱字，貴之。公與小斂，故書日。公其稱季友，何賢也。穀大夫日卒，正也。稱公弟叔仲賢也。大夫不言

公子公孫，疏之也。胡春秋時魯卿有生而賜氏者，

季友仲遂是也。

夏四月丙申，鄆季姬卒。左公穀無傳

胡傳：僖公鍾愛季姬，使自擇配。季姬不能自克，以禮恃愛而行，雖書其卒，因奪其葬。

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左公胡無傳

公曰者。僖公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皆日也。一

年喪骨肉三人。故日痛之。穀大夫日卒。正也。

冬十有二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

侯曹伯于淮。公胡無傳

左傳。謀鄆。且東畧也。公月者。危桓公德衰。任豎刁易

牙。墮功滅項。自此始也。穀兵車之會也。

三月卒季友。夏四月卒鄆季姬。秋七月卒公孫

茲。何氏云。僖公賢君。痛骨肉頻死也。僖公元年

以來。季友見書于經者五。公孫茲見書者三。鄆

季姬見書者三。生而禮之。死而隱之。于常卒有

加矣。

附錄古四齊伐厲不克。次鄆季姬卒。後狄侵晉。

齊徵諸侯戍周。鄭殺子華。次公孫茲

春秋諸傳斷卷之五終

春秋諸傳斷卷之五終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